

**关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五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贵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禾新能”）、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主办券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进行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单项数据加总数存在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录

1、关于股权激励.....	3
2、关于经营业绩.....	22
3、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37
4、关于应收款项.....	53
5、关于存货.....	66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76
7、其他事项.....	88

1、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 8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杰之益实施股权激励，其中合伙人王勇是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系副系主任，担任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光伏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电子产品研发”的项目联系人；（2）2022 年 2 月，公司以直接增资方式对卢杭杰、韩丹、吴精益、郑承东、岑晓腾以 1.20 元/注册资本进行股权激励，本次增资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563.55 万元，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人员性质未设置服务期，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请公司说明：（1）关于激励合作研发高校人员。①说明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全部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成果、定价公允性、王勇是否担任主要研发人员，对王勇进行股权激励的合理性，结合王勇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王勇在上海交通大学与合作项目中是否涉及使用在学校任职、任教期间形成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形，与所在学校就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③说明王勇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其对外投资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所在学校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相关主体不得或在一定时间内限制从事投资等禁止性规定的情形；（2）说明除王勇外，宁波杰之益的其余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3）说明 2022 年激励对象的人员性质，未设置服务期、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4）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说明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1）至（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激励合作研发高校人员。①说明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全部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成果、定价公允性、王勇是否担任主要研发人员，对王勇进行股权激励的合理性，结合王勇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王勇在上海交通大学与公司的合作项目中是否涉及使用在学校任职、任教期间形成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形，与所在学校就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③说明王勇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其对外投资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所在学校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相关主体不得或在一定时间内限制从事投资等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一）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全部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成果、定价公允性、王勇是否担任主要研发人员，对王勇进行股权激励的合理性，结合王勇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仅在光伏储能新能源电力电子产品项目上与上海交通大学进行合作研发。2023 年 7 月，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合作研发光伏储能新能源电力电子产品项目，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光伏接线盒、光伏关断器、光伏优化器、微型逆变器、户用光储、储能 PCS、风光互补、光伏逆变器等，校方的研发工作范围包括相关技术调研、分析仿真、图纸涉及、软件开发、实验室调试、样机联调以及协助公司进行产线建立、转产培训等，校方研究团队由博士生导师、博士等组成。项目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项目费用合计 500 万元，公司于每年的 1 月、7 月向上海交通大学各支付 50 万元。

项目开发费用系双方在综合考虑项目周期、人力成本、研发难度等多项因素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合作研发主要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为：（1）集成快速关断功能的三分体智能接线盒和改进版项目已进入批量试产阶段；（2）含优化功能的智能接线盒项目已进入样机户外试验阶段；（3）高功率密度微型逆变器项目已进入样机户外试验阶段；（4）6KW 户用光伏储能系统项目已进入样机调试开发阶段。

王勇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校内职务为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系副系主任，同时被校方指定为研发项目的联系人，是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其具有卓越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研发经验。王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其进行股权激励，有助于项目快速落实和推进，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王勇出资情况前后的银行流水，访谈了王勇并获取了其出资情况的说明，其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王勇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相关股份系其真实持有行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等相关情形，其出资前后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

此外，公司对王勇进行股权激励，已经取得上海交通大学的确认同意，认为该行为符合学校规定，已经履行相应投资兼职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沪交人[2021]7 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等关于高校教师/干部对外投资、兼职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

（二）说明王勇在上海交通大学与公司的合作项目中是否涉及使用在学校任职、任教期间形成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形，与所在学校就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上海交通大学、王勇分别出具了《说明》，确认《技术开发合同》中涉及的技术系本次上海交通大学与公司合作研发光伏储能新能源电力电子产品的专项技术，不涉及使用王勇其个人在学校任职、任教期间形成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形；并且，王勇系代表上海交通大学牵头研发项目，不是其个人在为校外公

司从事研发活动。《技术开发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项目开发过程中及最终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源程序、目标程序等）、知识产权及样机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校方可以非盈利性使用；公司有权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权利归公司所有。相关知识产权权属约定有效。公司、上海交通大学以及王勇在项目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王勇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其对外投资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所在学校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相关主体不得或在一定时间内限制从事投资等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出具的《说明》，王勇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系副系主任，不属于上海交通大学的党政领导干部，其对外投资已经取得上海交通大学的书面同意，认为王勇对宁波杰之益投资符合学校规定，已经履行相应投资兼职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沪交人[2021]7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关于高校教师/干部对外投资、兼职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

据此，王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所在学校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相关主体不得或在一定时间内限制从事投资等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说明除王勇外，宁波杰之益的其余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宁波杰之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仁杰	有限合伙人	335.40	23.17%
2	张乐	有限合伙人	167.70	11.58%
3	郑承东	普通合伙人	78.26	5.4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11.80	7.72%
5	严力波	有限合伙人	89.44	6.18%
6	徐万华	有限合伙人	55.90	3.86%
7	林敏	有限合伙人	44.72	3.09%
8	薛涛	有限合伙人	44.72	3.09%
9	付小倩	有限合伙人	44.72	3.09%
10	黄徐炜	有限合伙人	33.54	2.32%
11	周覃威	有限合伙人	33.54	2.32%
12	肖宏锋	有限合伙人	33.54	2.32%
13	陈立柯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
14	文向明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
15	胡利庆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
16	杨雄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
17	葛照明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
18	付承冕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
19	周立平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
20	严浩奇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
21	王吉明	有限合伙人	16.77	1.16%
22	徐香君	有限合伙人	16.77	1.16%
23	杨杰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
24	邹梦梦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
25	陈春兰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
26	严明敏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
27	毛亿文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
28	施云飞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
29	胡馨允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
30	戚天哲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
31	茅立斌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
32	卢镞沔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
33	吴章宏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
34	胡海珠	有限合伙人	5.59	0.39%
35	杨柳	有限合伙人	5.59	0.39%
36	吴勇	有限合伙人	5.59	0.3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马超	有限合伙人	5.59	0.39%
38	胡滂	有限合伙人	5.59	0.39%
39	钟娜芳	有限合伙人	5.59	0.39%
40	李演强	有限合伙人	5.59	0.39%
合计			1,447.81	100.00%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宁波杰之益工商登记材料、宁波杰之益合伙人出资时点的银行流水，取得宁波杰之益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自有资金出资及不存在代持的说明等资料后确定，除王勇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杭杰	110,091,442	30.5810
2	韩丹	94,095,251	26.1376
3	吴精益	87,508,583	24.3079
4	郑承东	15,682,542	4.3563
5	时远涌舜	11,244,618	3.1235
6	时远瑞茁	9,372,074	2.6034
7	鎏昌基金	9,362,711	2.6008
8	有则创投	7,199,925	2.0000
9	岑晓腾	6,273,016	1.7425
10	宁波杰之益	4,849,884	1.3472
11	聚科创投	4,319,954	1.2000
合计		360,000,000	100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时远涌舜、时远瑞茁、鎏昌基金、聚科创投均为已经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有则创投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3 人，宁波杰之益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40 人。公司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

三、说明 2022 年激励对象的人员性质，未设置服务期、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一）吴精益、郑承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 2 月增资时，吴精益和郑承东为激励对象，当时分别任职公司总裁及总裁助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工作经历
1	吴精益	董事、总经理	大专	宁波工程学院	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余姚市超思电器厂从事管理工作；2010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明禾有限总裁；2024 年 1 月至今，任明禾新能董事兼总经理。
2	郑承东	大客户销售总监	本科	温州商学院	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捷顺布拉格贸易公司从事商务经理工作；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从事个体经营；2012 年 2 月-2024 年 1 月，任明禾有限总裁助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明禾新能大客户销售总监。

吴精益和郑承东分别于 2010 年、2012 年入职公司，二人取得股权时分别任职公司总裁及总裁助理。吴精益在入职公司后一直主管公司的销售及采购，通过其自身工作能力及客户资源，帮助公司先后与隆基绿能（601012）、天合光能（688599）等重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为公司规模发展壮大及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做出重要贡献。郑承东在入职后一直从事公司销售管理工作，因其多年销售管理经验及客户资源，帮助公司与第二大客户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为公司产品在行业内持续积累口碑与声誉做出重要贡献。

吴精益和郑承东作为担任公司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已在公司长期任职且过往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因此公司同意其以低于实际价值的价格向吴精益和郑承东授予股权。吴精益、郑承东低价增资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563.55 万元。

（二）二人加入公司时间以及为公司所做的具体贡献

吴精益和郑承东分别于 2010 年、2012 年入职公司，二人取得股权时分别任职公司总裁及总裁助理。吴精益在入职明禾有限后一直主管公司的销售及采购，

凭借其自身工作能力及潜在客户资源，先后与隆基绿能、天合光能等公司重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为公司规模发展壮大及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做出重要贡献；郑承东则是在入职后一直从事公司销售管理工作，因其多年管理经验及积攒的客户资源，与公司第二大客户正泰集团成功建立合作关系，为公司产品在行业内持续积累口碑与声誉做出重要贡献。

（三）未设置服务期、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应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中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吴精益和郑承东作为担任公司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已在公司长期任职且过往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具有合理性。吴精益和郑承东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股份未设定服务期限等可行权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扣除员工入股成本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上述激励员工未设立服务期，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符合要求且具备合理性。

四、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0日，宁波杰之益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一致同意设立宁波杰之益，出资额为1,447.81万元。激励对象以1.00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对宁波杰之益出资1,447.81万元，宁波杰之益以11.18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9.50万元，激励对象通过宁波杰之益间接持有公司激励股权。

2023年8月1日，明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504.5万元，宁波杰之益以货币出资1,447.81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9.50万元，差额1,318.3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二）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挂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签订了合伙协议，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如下：

日期	锁定期	行权条件	内部股权转让	离职或退休处理约定	股权管理机制	员工不适合持股时权益处置方式
2023年8月	36个月	无	如合伙人从公司离职或辞任等特殊原因需要转让的，只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合伙人将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承东执行，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审议通过需经持有表决权过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合伙人将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

（三）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已实施完毕，股权及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

划，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五、说明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2022 年 2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及股份支付确认

（1）公司第三次增资情况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卢杭杰、韩丹、吴精益、郑承东、岑晓腾以 1.2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加 3,375.00 万元，其中吴精益、郑承东认缴出资 2,755.375 万股。吴精益、郑承东加入公司较早，长期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的成长及发展具有突出贡献，授予的股份未设定服务期限等可行权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参考本次增资时公司的公允价值为 3.58 元/出资额，吴精益、郑承东本次增资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于 2022 年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563.55 万元。

（2）本次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由于本次增资的前后 6 个月内，公司股东未进行与公司有关的股权交易，也不存在其他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的情形，没有其他可以直接参考的公允交易价格，公司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公司当时发展状况等因素，按照增资后公司 3.00 亿元的估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费用时的公允价值，即 3.58 元/出资额。

结合当时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本次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金额
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A	3,710.74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估值	B	30,000.00
公司增资时市盈率 PE	C=B/A	8.08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	D	8,375.00

公允价值/注册资本（元/注册资本）	$E=B/D$	3.58
本次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F	1.20
吴精益、郑承东合计新增出资份额	G	2,755.38
股份支付费用	$H=G*(E-F)$	6,563.55

公司本次增资时间前后 6 个月内，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拟上市公司增资和转让时 PE 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转让	公司	拟上市公司代码	时间	当期市盈率 PE
增资	高威科	A22445.SZ	2021 年 12 月	11.98
转让	佳宏新材	A22395.SZ	2021 年 9 月	11.51
转让	军陶科技	A22451.SZ	2022 年 5 月	5.42
转让	鑫宏业	A21490.SZ	2021 年 3 月	3.40
平均值				8.08

注：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

综上，公司本次增资时间前后 6 个月内，C38 行业拟上市公司增资和转让时 PE 均值为 8.08，与公司本次增资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确定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一致，公司确定的公允价值能综合反映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当时发展状况等因素，较为合理。

2、2023 年 8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及股份支付确认

（1）公司第四次增资情况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激励对象签订《宁波杰之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杰之益以货币出资的形式对公司增资 129.50 万元。

本次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宁波杰之益的合伙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以 1.00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对宁波杰之益出资 1,447.81 万元，宁波杰之益以 11.18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129.50 万股。协议要求激励对象自被登记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为公司提供不少于 36 个月的服务。公司按照与授予日接近的外部机构增资时点的公司估值作为公允价格计算的基础，确认本次增资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120.18 万元，并按照计划服务期限（36 个月）进行分摊确认。

(2)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23 年 10 月，公司与外部机构投资者嘉兴时远涌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时远瑞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署《投资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以上投资者对公司增资 22,162.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已收到以上增资款 22,162.00 万元。本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时对公司的估值为投资前 170,090.00 万元。

宁波杰之益的增资时点与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时点较为接近，公司按照与授予日接近的外部机构增资时点的公司估值作为公允价格计算的基础，计算出对应宁波杰之益增资时点公司的公允价格为 19.83 元/出资额。本次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金额
外部股东入股对应的公允价值	A	170,090.00
宁波杰之益入股金额	B	1,447.81
公司注册资本	C	8,504.50
公允价值/出资额（元/注册资本）	$D = (A - B) / C$	19.83
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E	11.18
股权激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F	129.50
股份支付费用	$G = (D - E) * F$	1,120.18

综上，宁波杰之益增资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确定公允价值以相近时间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时对公司的估值为基础，计算出对应宁波杰之益增资时点公司的公允价格为 19.83 元/出资额，依据充分、较为合理。

(二)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

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022年2月，公司第三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其中吴精益2010年入职公司，郑承东2012年入职公司，两人长期在公司任职，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在公司长期任职且过往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故吴精益和郑承东以低于公允价值价格向公司增资，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本次增资授予的股份未设定服务期限等可行权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公司于2022年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563.55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

2023年8月，公司第四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2023年7月20日，公司激励对象签订《宁波杰之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3年8月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杰之益以货币出资的形式对公司增资129.50万元。协议要求激励对象自被登记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为公司提供不少于36个月的服务。公司按照与授予日接近的外部机构增资时点的公司估值作为公允价格计算的基础，计算出本次增资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1,120.18万元，并在36个月内进行分摊确认。2023年和2024年1-6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55.58万元和132.03万元。本次增资公司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的要求。

（三）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根据股份支付对象的任职及岗位职责、所处部门职能等确定授予对象归属的损益类别，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对象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管理费用	79.89	108.73	6,563.55
研发费用	40.61	37.24	-
销售费用	11.53	9.61	-
合 计	132.03	155.58	6,563.55

结合具体的激励授予对象分析，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主要包括吴精益、鲍仁杰、郑承东、张乐、严力波等 24 人，该等人员均在公司担任管理相关职务或从事管理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的人员包括肖宏锋、严明敏、胡馨允等 7 人，该等人员均在销售中心作为销售骨干从事销售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包括王勇、徐万华、林敏等共计 14 人，除王勇作为外部研发人员外，其他人员均在公司研发中心作为研发骨干从事研发相关工作。

报告期各期，股权激励对象各期间确认的相关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权激励对象	股份支付金额			计入费用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吴精益	-	-	55,660,500.00	管理费用
鲍仁杰	432,500.00	360,416.67	-	管理费用
郑承东	-170,597.22	276,319.44	9,975,000.00	管理费用
严力波	115,333.33	96,111.11	-	管理费用
薛涛	57,666.66	48,055.56	-	管理费用
周覃威	43,250.00	36,041.67	-	管理费用
黄徐炜	43,250.00	36,041.67	-	管理费用
严浩奇	28,833.33	24,027.78	-	管理费用
胡利庆	28,833.33	24,027.78	-	管理费用
葛照明	28,833.33	24,027.78	-	管理费用
陈立柯	28,833.33	24,027.78	-	管理费用
徐香君	21,625.00	18,020.83	-	管理费用
陈旦烨	-18,020.83	18,020.83	-	管理费用
王吉明	21,625.00	18,020.83	-	管理费用
毛亿文	14,416.67	12,013.89	-	管理费用
施云飞	14,416.67	12,013.89	-	管理费用
陈春兰	14,416.67	12,013.89	-	管理费用
茅立斌	14,416.67	12,013.89	-	管理费用
邹梦梦	14,416.67	12,013.89	-	管理费用

杨柳	7,208.34	6,006.94	-	管理费用
马超	7,208.34	6,006.94	-	管理费用
杨畑畑	7,208.34	6,006.94	-	管理费用
胡海珠	7,208.34	6,006.94	-	管理费用
张乐	36,041.67	-	-	管理费用
管理人员合计	798,923.64	1,087,256.94	65,635,500.00	
肖宏锋	43,250.00	36,041.67	-	销售费用
严明敏	14,416.67	12,013.89	-	销售费用
胡馨允	14,416.67	12,013.89	-	销售费用
戚天哲	14,416.67	12,013.89	-	销售费用
杨杰	14,416.67	12,013.89	-	销售费用
钟娜芳	7,208.34	6,006.94	-	销售费用
李演强	7,208.34	6,006.94	-	销售费用
销售人员合计	115,333.36	96,111.11	-	
王勇	144,166.67	120,138.89	-	研发费用
徐万华	72,083.34	60,069.44	-	研发费用
林敏	57,666.66	48,055.56	-	研发费用
文向明	28,833.33	24,027.78	-	研发费用
杨雄	28,833.33	24,027.78	-	研发费用
周立平	28,833.33	24,027.78	-	研发费用
付承冕	28,833.33	24,027.78	-	研发费用
卢镠泮	14,416.67	12,013.89	-	研发费用
李连跃	-12,013.89	12,013.89	-	研发费用
陈海峰	-12,013.89	12,013.89	-	研发费用
胡滂	7,208.34	6,006.94	-	研发费用
吴勇	7,208.34	6,006.94	-	研发费用
付小倩	9,611.11	-	-	研发费用
吴章宏	2,402.78	-	-	研发费用
研发人员合计	406,069.45	372,430.56	-	
合计	1,320,326.45	1,555,798.61	65,635,500.00	

注：根据合伙协议约定，2024 年 1-6 月，郑承东作为宁波杰之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新增合伙人转让其在宁波杰之益中持有的份额，导致自身合伙份额下降，相应冲减 2023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陈旦烨、李连跃及陈海峰 2024 年 1-6 月离职，冲回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张乐、付小倩及吴章宏为 2024 年 1-6 月新增合伙人，于当期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的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准确。

（四）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022 年 2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因本次增资授予的股份未设定服务期限等可行权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公司于 2022 年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563.55 万元，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 8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因本次增资要求激励对象为公司提供不少于 36 个月的服务期限，故本次增资的股份支付费用在 36 个月内进行分摊确认，公司于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5.58 万元和 132.03 万元，并作为经常性事项计入经常性损益。

综上，公司将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将按服务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处理正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中介机构回复】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1）至（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技术开发合同》；
- 2、访谈王勇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
- 3、取得上海交通大学出具的《说明》；

- 4、取得王勇出具的《说明》；
- 5、通过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官方网站确认王勇职务；
- 6、取得公司向上海交通大学支付的研发费用银行回单；
- 7、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
- 8、查阅王勇对杰之益的出资以及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 9、查阅产品研究报告、样机等阶段性项目成果；
- 10、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材料；
- 11、查阅杰之益工商登记材料；
- 12、取得杰之益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自有资金出资及不存在代持的说明；
- 13、查阅杰之益合伙人出资时点的银行流水；
- 14、查阅杰之益员工合伙人的劳动合同；
- 15、查询时远涌舜、时远瑞茁、鎏昌基金、聚科创投的基金备案情况；
- 16、查询有则创投的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 17、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
- 18、查阅吴精益、郑承东出具的调查表；
- 19、查阅两次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1）公司仅在光伏储能新能源电力电子产品项目上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项目进展正常，已形成阶段性成果，项目定价公允。王勇担任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公司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王勇在上海交通大学与公司的合作项目中不涉及使用在学校任职、任教期间形成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形，与所在学校就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

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王勇不属于上海交通大学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其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所在学校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相关主体不得或在一定时间内限制从事投资等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除王勇外，宁波杰之益的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3、2022 年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上述员工未设立服务期，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符合要求且具备合理性；

4、核对了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信息后，确认两次股权激励方案已实施完毕，股权及份额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中介机构回复】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和付款凭证等相关文件；结合公开查询公司和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情况，检查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

2、获取并查阅宁波杰之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了解宁波杰之益设立背景、进入及退出条件；

3、获取受激励员工名单及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并核查受激励对象的具体

职位及其他情况，核查公司是否根据受益对象所在部门及所从事岗位的性质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

4、对比 2021 年 C38 行业拟上市公司增资和转让时市盈率 PE 情况，了解行业估值情况，评估公司股权激励确认的公允价值是否合理；

5、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检查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准确性、分配的依据及合理性，判断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的恰当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采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2、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准确；

3、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合理，计算准确；

4、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2、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108.47 万元、98,390.74 万元、44,856.71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0,923.11 万元、12,583.77 万元、3,527.7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93%、22.32%、17.98%。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呈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光伏接线盒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光伏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4）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细化说明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性能的具体差异，说明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呈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4,856.71	-8.82%	98,390.74	19.83%	82,108.47
营业成本	36,792.46	-3.72%	76,426.69	17.72%	64,924.75

—主营业务成本	36,791.12	-3.72%	76,424.00	17.72%	64,922.07
其中：直接材料	30,972.42	-2.75%	63,696.41	15.78%	55,014.76
直接人工	2,908.83	-4.88%	6,116.19	35.76%	4,505.06
制造费用	2,909.87	-11.97%	6,611.40	22.38%	5,402.24
—其他业务成本	1.34	0.00%	2.68	0.00%	2.68
毛利	8,064.25	-26.57%	21,964.05	27.82%	17,183.72
期间费用合计	3,576.21	7.25%	6,668.98	-39.29%	10,985.23
其中：销售费用	279.11	23.63%	451.52	116.47%	208.58
管理费用	1,437.81	24.68%	2,306.48	-70.88%	7,920.83
研发费用	1,894.05	4.57%	3,622.49	31.55%	2,753.69
财务费用	-34.76	-124.10%	288.49	182.47%	102.13
扣非后净利润	3,527.78	-43.93%	12,583.77	15.20%	10,923.11

注：2024 年 1-6 月的变动率已年化处理

1、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接线盒	42,498.40	94.74%	93,558.22	95.09%	79,197.78	96.46%
配件及其他	2,282.49	5.09%	4,765.32	4.84%	2,761.70	3.36%
其他业务	75.82	0.17%	67.20	0.07%	148.98	0.18%
合计	44,856.71	100.00%	98,390.74	100.00%	82,108.47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接线盒，报告期内，光伏接线盒收入分别为 79,197.78 万元、93,558.22 万元和 42,498.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46%、95.09% 和 94.74%，占比在 95%左右，较为稳定，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6,282.27 万元，增幅为 19.83%，一方面系光伏行业快速发展，我国年度新增装机容量由 2022 年的 87.41GW 增长到 2023 年的 216.88GW，相应光伏接线盒的市场需求大；另一方面 2023 年公司在维持现有主要客户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增加。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44,856.71 万元，年化后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光伏行业竞争激烈，受行业整体情况影响，组件厂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降价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的光伏接线盒销售单价由上年平均 17.02 元/套下滑至本期 14.20 元/套，虽然销量有所增加，但单价的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年化后）整体有所下降。

2、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972.42	84.18%	63,696.41	83.34%	55,014.76	84.74%
直接人工	2,908.83	7.91%	6,116.19	8.00%	4,505.06	6.94%
制造费用	2,909.87	7.91%	6,611.40	8.65%	5,402.24	8.32%
其他业务成本	1.34	0.00%	2.68	0.00%	2.68	0.00%
合计	36,792.46	100.00%	76,426.69	100.00%	64,924.75	100.00%

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占比较为稳定，成本结构无明显异常波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缆线、二极管、塑料粒子、金属件等，直接材料成本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74%、83.34%和 84.18%，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3、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9.32	141.85	72.88
展会及宣传费	62.70	70.37	0.10

业务招待费	46.13	120.13	110.33
回收箱保管费	36.77	35.60	6.11
差旅交通费	21.22	68.84	16.04
股份支付	11.53	9.61	-
其他	1.43	5.11	3.12
合计	279.11	451.52	208.58

2023 年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242.94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公司为开拓新客户，扩大销售规模，适当增加了销售人员，由 2022 年末的 6 人增加至 2023 年末的 14 人，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增加 68.97 万元，以及相应为业务拓展、参加展会等发生的差旅费用增加了 52.80 万元；②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无对外参加展会，2023 年展会及宣传费发生 70.37 万元；3)2022 年 10 月起，公司与隆基绿能及其控制的公司签订《接线盒循环箱回收协议》，公司向其支付产品包装回收箱的保管费，2022 年发生 6.11 万元，2023 年发生 36.77 万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99.68	943.95	578.88
租赁、折旧与摊销	337.32	279.03	240.95
中介机构费	107.33	173.45	49.11
业务招待费	89.47	269.69	169.74
股份支付	79.89	108.73	6,563.55
残保金	64.06	99.38	77.62
办公费	45.72	150.57	72.97
差旅交通费	33.04	61.94	51.40
其他	81.30	219.75	116.62
合计	1,437.81	2,306.48	7,920.8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920.83 万元、2,306.48 万元和 1,437.81 万元。2022 年管理费用金额大，主要是因为吴精益、郑承东增资构成以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6,563.55 万元。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外，2023 年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840.47 万元，主要系：①2023 年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管理人员数量由 2022 年末的 29 人增加至 2023 年末的 45 人，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增加 365.07 万元；②2023 年公司进行股改及中介机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124.34 万元；③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2023 年业务招待费较 2022 年增加 99.95 万元；④2023 年公司为新厂房购置办公用品，办公费较 2022 年增加 77.60 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整体上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无明显异常波动。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54.76	1,111.81	784.73
直接材料投入	856.68	1,663.37	1,448.92
认证及测试服务费	167.04	331.66	92.63
房租、折旧与摊销	119.32	250.56	151.67
股份支付	40.61	37.24	-
模具及加工费	25.30	102.14	119.86
其他	30.35	125.71	155.87
合计	1,894.05	3,622.49	2,753.69
营业收入	42,498.40	93,558.22	79,197.78
研发费用率	4.46%	3.87%	3.48%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相关材料费用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有所增加，研发费用率相对合理。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6.48	175.10	226.01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59	37.32	42.77
利息收入	-30.65	-20.53	-27.89
汇兑损益	-15.25	79.89	-150.02
手续费	3.07	16.71	11.25
合计	-34.76	288.49	102.1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2.13 万元、288.49 万元和-34.76 万元，金额较小。2023 年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186.36 万元，主要系汇兑损益的影响；2024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4、净利润变动和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和扣非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3,791.52	12,654.94	4,275.40
非经常性损益	263.74	71.17	-6,647.71
扣非后净利润	3,527.78	12,583.77	10,923.11

2022 年净利润 4,275.4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10,923.11 万元，主要系吴精益、郑承东增资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6,563.55 万元，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2023 年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2 年均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的收入增加，经营情况良好，导致净利润增加；2024 年 1-6 月，受行业整体低迷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有所下滑，毛利下降，因此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均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各期光伏接线盒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光伏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光伏接线盒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接线盒产品收入、单价及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42,498.40	-	93,558.22	18.13%	79,197.78
销售数量（万套）	2,992.16	-	5,498.34	31.93%	4,167.65
平均单价（元/套）	14.20	-16.53%	17.02	-10.46%	19.00

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产品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2023 年和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接线盒产品单价分别下跌 10.46%及 16.53%，主要系受到下游光伏组件价格下跌传导所致。

（二）光伏行业发展情况与公司收入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清洁能源行业作为国家大力支持的重要能源行业，其总体装机量仍呈现高增长态势，拉动上游企业出货量持续上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9-2022 年期间，中国光伏年度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30.1GW、48.2GW、54.88GW 和 87.41GW；2023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 216.88GW，接近此前四年新增装机总和。2023 年光伏新增装机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在光伏产业上游价格超预期下跌，电站建设加速，以及风光大基地项目集中投产的多因素叠加下超常规增长所致。根据国家能源局 2024 年上半年新闻发布会，2024 年 1-6 月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为 102.48GW，同比增长 30.60%，2024 年 1-6 月的月均新增装机量超过 17GW。

由于光伏组件行业为提前布局组件产能抢占快速增长的市场空间，近年来产能大幅扩张，2024 年光伏制造环节持续处于供过于求状态，2024 年产业链价格持续下降，下游组件价格最低已经跌至 0.8 元/W 以下。在此背景下，光伏上游零部件行业相应降价以应对残酷的行业环境，公司的光伏接线盒的销售价格由 2023 年的均价 17.02 元/套下降到 2024 年 1-6 月的均价 14.20 元/套。虽然从短期内看，光伏行业存在阶段性、结构性的产能过剩，造成产业链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从长期发展前景看，未来随着行业底部出清，部分中小企业厂商将被市场淘汰出局，光伏组件厂商的集中规模化发展，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下游客户将更倾向于技术实力领先、产品质量稳定、市场地

位突出的光伏组件上游厂商合作，公司凭借头部客户资源、优秀的品牌建设和行业口碑，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实现业绩的稳定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量 4,167.65 万套、5,498.34 万套和 2,992.16 万套，销售整体上处于增长的趋势，与光伏行业新增装机量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分别为 19.00 元/套、17.02 元/套和 14.20 元/套，2024 年上半年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反映了目前光伏组件价格激烈竞争的行业环境。公司的产品单价及收入波动与光伏行业发展变动趋势一致。

（三）同行业可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光伏接线盒的收入、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套、元/套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通灵股份	56,933.09	未披露	未披露	124,630.65	8,024.95	15.53	108,143.57	5,843.35	18.51
快可电子	40,742.38	未披露	未披露	104,384.53	6,268.37	16.65	91,631.87	4,905.36	18.68
泽润新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6.38	50,230.28	2,977.17	16.87
谐通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5,776.76	3,809.44	14.64	52,014.66	3,175.68	16.38
同泰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6,176.38	2,936.47	15.73	33,699.05	1,715.38	19.65
江苏海天	19,077.12	未披露	未披露	41,332.41	未披露	未披露	35,324.86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	42,498.40	2,992.16	14.20	93,558.22	5,498.34	17.02	79,197.78	4,167.65	19.00

注：由于泽润新能仅披露 2023 年 1-6 月数据，2023 年度单价使用 2023 年 1-6 月收入及销量计算；江苏海天未披露销量数据，因此无法披露单价信息

同行业可比公司光伏接线盒的收入及销量的变动幅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通灵股份	-8.64%	未披露	未披露	15.25%	37.33%	-16.08%
快可电子	-21.94%	未披露	未披露	13.92%	27.79%	-10.85%
泽润新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92%
谐通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23%	19.96%	-10.61%
同泰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7.03%	71.18%	-19.95%
江苏海天	-7.69%	未披露	未披露	17.01%	未披露	未披露

行业均值	-12.75%	未披露	未披露	18.09%	39.07%	-12.08%
公司	-9.15%	8.84%	-16.57%	18.13%	31.93%	-10.42%

注：由于泽润新能仅披露 2023 年 1-6 月数据，2023 年度单价使用 2023 年 1-6 月收入及销量计算；江苏海天未披露销量数据；2024 年 1-6 月收入变动幅度为年化后对比

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光伏接线盒销量平均增长 39.07%，单价平均降低 12.08%，销售收入平均增长 18.09%，相关指标与公司波动幅度基本一致。

2024 年 1-6 月，同行业未披露具体的销量及销售单价情况，销售收入同行业平均下降 12.75%，公司下降 9.15%，公司销售收入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一致。从可比上市公司公开的毛利率来看，2024 年 1-6 月通灵股份毛利率 14.60%，快可电子毛利率 16.42%，均值 15.37%，较 2023 年平均毛利率下降了 5.41 个百分点；公司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为 17.98%，较 2023 年毛利率下降了 4.35 个百分点，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接线盒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保持一致，无明显异常波动。

三、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7,218.66 万元；公司 2024 年 7-11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科目	2024 年 7-11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比例（年化）
营业收入（万元）	44,627.92	44,856.71	19.39%
营业成本（万元）	40,798.55	36,792.46	33.07%
净利润（万元）	2,173.52	3,791.52	-31.21%
毛利率	8.58%	17.98%	-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27.44	-12,264.83	167.78%

注：2024 年 7-1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变动比例已年化计算。

2024 年 7-11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基本持平；净利润和毛利率较上半年有所下滑，主要受行业过度竞争下产品价格下降影响，光伏组件行业价格战进入磨底阶段，公司把握市场机会，动态调整经营策略，采取以价换量策略，不断巩固市场地位；2024 年下半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明显好转。

综上，报告期后，公司与主要客户隆基绿能、正泰集团、天合光能、通威股份等均保持稳定合作关系，销售订单充足，出货量增加；从产业链角度考虑，光伏装机规模目前仍处于增长状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系列产品，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光伏组件产品具有强配比性，在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订单充足的情况下，接线盒产品价格的下滑带来的收益下降预期部分被新增订单需求所弥补，因此，公司期后业绩有相对稳定的保障。为应对产品价格下滑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拟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

技术创新是产品性能提升和成本优化的最大驱动力。公司将不断注重研发体系的建设，以自主创新为驱动，通过内部培养和人才引入相结合的方式，构建核心技术的护城河，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核心技术水平，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创新，紧跟光伏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接线盒的导电与承载能力，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产品性能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同时，公司将积极进行技术前瞻性方面研究，针对接线盒智能化发展趋势，积极创新研究功率优化、即时关断、稳流逆变等前沿技术，努力实现接线盒在多场景下的应用。

2、加强生产过程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

光伏组件行业本质上是制造业，过程管理在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后续，公司将通过自动化产线引进等实现产品生产过程的全面控制，通过建立有效的监测和控制系统，实时了解生产过程的状态，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和一致性，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减少浪费、提高材料利用率等方式，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3、扩大销售规模，增强客户黏性，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在行业价格战背景下，公司在成本线上以价换量具有现实必要性。公司通过该策略，一方面，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产线规模优势，摊薄固定成本，从而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另一方面，可以通过销售规模的扩大，增强自身在客户采购过

程中的话语权和议价能力。未来，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会不断提升，因此，公司只有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取得客户的信任与依赖，方能在行业过度内卷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最终在行业落后产能逐步出清后，释放优质产能，进而实现业绩的全面恢复与爆发增长。

四、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成品、连接器成品贡献了绝大部分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该两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9.17%、96.96%和 98.05%。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收入占比、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4 年 1-6 月						
	收入占比	单价 (元/套)	单位成本 (元/套)	其中：直 接材料	直接 人工	制造 费用	毛利率
接线盒成品	94.90%	14.20	11.81	9.92	0.95	0.93	16.85%
连接器成品	3.15%	3.99	3.16	2.81	0.14	0.21	20.72%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价 (元/套)	单位成本 (元/套)	其中：直 接材料	直接 人工	制造 费用	毛利率
接线盒成品	95.15%	17.02	13.37	11.13	1.10	1.14	21.42%
连接器成品	1.81%	3.91	3.38	3.00	0.15	0.23	13.56%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价 (元/套)	单位成本 (元/套)	其中：直 接材料	直接 人工	制造 费用	毛利率
接线盒成品	96.63%	19.00	15.09	12.76	1.06	1.27	20.58%
连接器成品	2.54%	5.52	4.59	4.13	0.21	0.25	16.91%

采用连环替代法，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比例、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产品构成影响①	-0.46%	0.83%
单价影响②	-13.02%	-7.95%
其中：接线盒成品	-13.04%	-7.82%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连接器成品	0.05%	-0.46%
单位成本影响③	9.05%	8.60%
接线盒成品	8.71%	8.62%
其中：-直接材料	6.74%	8.18%
-直接人工	0.80%	-0.18%
-制造费用	1.17%	0.62%
连接器成品	0.18%	0.40%
其他配件	0.16%	-0.41%
毛利率综合变动④=①+②+③	-4.43%	1.49%

注：产品构成影响=当期销售占比*上期毛利率-上期销售占比*上期毛利率；单价影响=当期销售占比*(1-C1/P1)-当期销售占比*(1-C1/P0)；单位成本影响=当期销售占比*(1-C1/P0)-当期销售占比*(1-C0/P0)。0 表示上期，1 表示当期，P 表示平均单价、C 表示单位成本。其中，接线盒成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对当期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按其当期单位波动占整体接线盒成品单位成本变动的比例与当期接线盒成品的单位成本影响的乘积列示。由于连接器成品和其他总体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低，不再进行细分分析。

由上表所知，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1.49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公司接线盒成品单位成本随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对毛利率产生的正面影响抵减了当期单价下降带来负面影响。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4.4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接线盒成品单价下降幅度较大，超出了其单位成本下降带来的正面影响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具备合理性。

五、细化说明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性能的具体差异，说明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生产相应型号的接线盒产品，主要型号、与可比公司性能差异和价格差异原因如下：

型号	供货客户	主要技术规格类别	与可比公司性能差异	定价差异与合理性分析
LR07A	隆基绿能	1、额定电流（一般 20A/25A/30A）；	1、性能参数、材料等均能满足客户最低要求，各家产品性能方面	1、不同型号由于设计、原材料规格等差异导致成本存在较大差异；
CHS3x/CHS2x	正泰集团	2、额定电压； 3、温度范围；		

型号	供货客户	主要技术规格类别	与可比公司性能差异	定价差异与合理性分析
TS306x	天合光能	4、安全等级； 5、保护等级； 6、绝缘材料类别（PPO/PPE/PC/TPE/PA/PVC等）； 7、接触材料类别。	不存在较大差异； 2、在产品设计、焊接工艺等方面，各家会存在一定的差异，这类差异最终影响生产良率和单位成本。	2、同一客户同一型号中，由于线缆长度、二极管功率、电流强度等差异，成本方面也会存在较大差异； 3、各家通过客户招投标方式报价，报价主要参考自身综合的成本情况，最终客户根据各方报价情况、产能情况选择具体的供应商。
MH2z	高景太阳能、中节能等			
PVJB01	通威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性能方面均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在产品设计、焊接工艺等方面，各家会存在一定的差异，这类差异最终影响生产良率和单位成本。光伏接线盒产品受原材料规格如线缆长度、二极管功率、电流强度等因素影响，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回复】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设计有效性；

2、了解公司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方法，获取公司的成本计算表，复核成本分配及计算过程；结合材料的市场价格对比公司采购价格，关注其波动情况；

3、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签收单、海关报关单、提单及银行回单等；

5、统计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

6、获取公司 7-11 月份的报表，了解期后经营情况；了解光伏行业的发展情况，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7、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并针对回函差异取得了函证差异调节表，检查相关销售订单、送货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证据，确认账面金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各期，通过函证程序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发函金额	44,333.63	97,940.62	81,689.53
营业收入	44,856.71	98,390.74	82,108.47
发函比例	98.83%	99.54%	99.49%
回函金额	42,359.97	89,647.00	81,273.07
回函比例	95.55%	91.53%	99.49%
替代测试金额	1,973.66	8,293.62	416.46
可确认金额	44,333.63	97,940.62	81,689.53
可确认比例	98.83%	99.54%	99.49%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未回函客户进行替代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和订单、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对销售收入进行确认；

8、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业务开展的真实性、合作历史、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等问题，询问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客户的访谈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实地访谈客户对应销售收入	44,074.53	88,375.32	74,518.84
营业收入	44,856.71	98,390.74	82,108.47

访谈核查比例	98.26%	89.82%	90.76%
--------	--------	--------	--------

9、检查应收账款当期收款记录及期后收款记录，抽查销售回款的回款单据，核对付款单位名称、回款金额、日期与收款凭证是否一致；

10、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1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明细统计表，对相关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开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增减变化情况实施综合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主要系受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接线盒产品价格下降所致，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产品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的产品单价及收入波动与光伏行业发展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光伏接线盒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保持一致，无明显异常波动；

3、公司的业绩具备可持续性，为应对产品单价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未来公司业绩有望企稳回升；

4、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受原材料成本、产品单价因素影响较大，各期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5、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性能方面均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在产品设计、焊接工艺等方面，各家会存在一定的差异，这类差异最终影响生产良率和单位成本。光伏接线盒产品受原材料规格如线缆长度、二极管功率、电流强度等因素影响，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

3、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下游客户均为光伏行业龙头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股东杭州鉴昌的主要出资人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正泰集团内企业，公司股东江苏有则的实际控制人吴伟忠与公司客户天合光能的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存在亲属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扬杰科技采购占比较高。

请公司说明：（1）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3）公司光伏接线盒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总体份额、主要竞争对手、报告期内份额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明显下滑趋势；（4）正泰集团、天合光能分别通过旗下企业、实控人亲属控制公司等方式间接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入股前后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如有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5）报告期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结合期后新客户拓展情况，说明公司应对客户集中及大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6）主要客户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向其大额销售的原因，公司与其同时向隆基绿能提供产品服务的合理性；（7）公司主要材料二极管主要通过扬杰电子采购的原因，对扬杰电子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替代性原材料或供应商；（8）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与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如有差异，说明具体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程序、比例、核查结论，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公司凭借长期研发积累的丰富而全面的接线盒基础技术，能够适配下游光伏组件厂商多元化的应用场景和技术路线，及时向下游厂商提供个性化的、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已与下游光伏行业的头部优质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	市场地位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804.46	李振国	2000-02-14	2015年	A股上市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94.98亿元，其中100.00%来自光伏行业	2023年组件出货量67.52GW，位列全球第二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南存辉	1994-03-15	2013年	旗下子公司之一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72.51亿元，其中63.94%来自光伏行业。旗下子公司之一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财务数据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组件出货量预计28-30GW，位列全球第七	否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43.14	龚裕和	2015-06-05	2022年	非上市公司，未披露财务数据	隆基绿能间接持股49%，意美旭主要为隆基绿能生产并提供接线盒产品，前期由于其产能不足，需对外采购接线盒产品	否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600.62	陈丽娟	2002-05-15	2022年	A股上市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8.79亿元，其中68.46%来自光伏行业	2023年光伏组件销售量为1.67GW	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17,356.02	高纪凡	1997-12-26	2022年	A股上市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33.92亿元，其中98.12%来自光伏行业	2023年，组件出货量为65.21GW，位列全球第三	否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450,197.37	刘汉元	1995-12-08	2022年	A股上市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391.04亿元，其中73.92%来自光伏行业	2023年实现组件销量31.11GW，位列全球第五	否
广州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徐志群	2023-07-21	2023年	非上市公司，未披露2023年财务数据	母公司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硅片龙头企业，2023年下半年新建年产16GW光伏组件项目	否

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还有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两位客户均系零散采购需要而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公司主要、稳定的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光伏行业的知名组件厂商，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一）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99.28%、95.86%和93.66%，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前两大主要客户隆基绿能和正泰集团合计占当期总销售金额的90.56%、83.46%和76.06%。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主要系所处行业的下游光伏组件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组件客户所占有的市场份额也不断上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年至2023年，全球光伏组件行业前十大企业的市场集中度由66.90%提升至70.00%。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灵股份	78.75%	80.75%
快可电子	60.56%	63.84%
泽润新能	70.63%	73.54%
江苏海天	90.62%	90.53%
谐通科技	76.91%	74.37%
同泰科技	77.70%	68.74%
均值	75.86%	75.30%
明禾新能	95.76%	99.28%

注：泽润新能（A23092.SZ）2023 年的前五大客户占比比例为 1-6 月数据，全年数据暂未公告。

由上表可知，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但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客户集中度仍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隆基绿能、正泰集团、天合光能等客户作为行业内排名前列的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其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公司的产能优先满足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目前公司正积极发展行业下游其他知名客户，未来将进一步降低对特定大客户的依赖性。

（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合同签订周期	合同续签情况	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由销售拜访后开始业务合作	签订框架合同，最近合同区间为 2024 年 3 月 6 日-2027 年 3 月 5 日，三年一签	如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两年。自 2015 年合作起未中断	是，首次通过审核进入供应商管理系统后，保持动态管理，无固定更新周期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由销售拜访后开始业务合作	签订框架合同，最近合同区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29 日，两年一签	如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自 2013 年合作起未中断	是，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审核，无固定更新周期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间接持股 49%，意美旭主要为隆基绿能生产并提供接线盒产品，前	签订框架合同，最近合同区间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19 日	意美旭随着产能和技术水平提升，开始自行生产接线盒，与	是，无固定更新周期

司	期由于其产能不足，需对外采购接线盒产品。2022 年公司由销售拜访后与意美旭开始业务合作		明禾新能的框架合同到期后，双方停止合作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由销售拜访后开始业务合作	实际采购时单独与客户签订合同	自 2022 年合作起未中断	是，每年度进行供应商评价，不定期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无固定更新周期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由销售拜访后开始业务合作	签订框架合同，最近合同区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年一签	自 2022 年合作起未中断	是，首次通过审核，进入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后，进行动态管理，无固定更新周期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由销售拜访后开始业务合作	实际采购时单独与客户签订合同	自 2022 年合作起未中断	是，每年进行供应商年度审核，无固定更新周期
广州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硅片龙头企业，2023 年下半年新设子公司广州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并新建年产 16GW 光伏组件项目。2023 年 12 月，广州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6GW 光伏组件生产基地一期（4GW）项目正式宣布投产。2023 年公司由销售拜访后开始业务合作	签订框架合同，最近合同区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每年一签	自 2023 年合作起未中断	是，不定期进行检查，无固定更新周期

公司的主要客户在首次合作时，会对新供应商进行全面评估，包括产品技术指标、供货能力、响应速度、信用政策和质量认证体系等方面。首次审核评估通过后，供应商将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的主要客户通常没有固定的供应商

名录更新周期，但是会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或者年度评审。供应商如能保持评分合格，就能继续保留其合格供应商资格。通常情况下，供应商只要不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合同纠纷等，并能够保证正常履行合同，就能维持自身的合格供应商地位。

目前，公司持有所有必要的资质文件，并且产品质量持续提升，预计能够持续满足各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标准。

（三）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隆基绿能和正泰集团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总销售金额的90.56%、83.46%和76.06%，占比较高但整体呈下降趋势。为防范对个别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已积极开拓对接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开始与天合光能、通威股份、星帅尔电器、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客户开展合作，未来将进一步降低对特定大客户的依赖性。

公司产品具有产品种类和型号丰富、性能领先等竞争优势，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被替代风险较低。具体如下：

1、产品种类和型号丰富，光伏接线盒产品占据优势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光伏接线盒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实现了业务稳步增长，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已研发多种型号和系列产品，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和电池板型的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多个系列，是下游光伏组件核心配件之一，主要承担电池板的功率输出和线路保护，系光伏组件电流“调控中枢”，随着电池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也时刻保持同步技术革新。在接线盒设计环节需充分考虑技术、经济等因素以满足光伏组件电流安全传输和绝缘保护等要求，通过可靠的力学性能、电学性能和耐候性能确保其在各种恶劣的自然环境下稳定、可靠地长期运行。公司在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领域的优势地位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光伏接线盒的销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产品性能处于较为领先地位，产品品牌效应优秀

公司多年来自主研发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生产规模稳步提升；与下游知名光伏组件商隆基绿能、正泰集团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光伏组件接线盒、智能化产品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设计与制造经验，长期注重品牌建设，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服务水平，在行业内持续积累口碑与声誉。目前公司在光伏市场已树立较好的品牌形象，在光伏行业有优秀的品牌声誉以及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在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领域的研发力量，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与竞争对手同时期产品对比，公司产品性能处于较为领先地位。在光伏组件快速技术革新的背景下，接线盒和连接器在额定电流电压、散热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性能直接决定产品与组件的适配性和竞争力。

3、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向客户投标平台投标、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建立初步联系，并通过上门拜访、产品展示、商务洽谈等方式进行交流，最终成为其长期合作供应商，自合作以来一直与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在与客户沟通过程中，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调动各研发部门紧密合作，与客户协同创新，开发符合行业趋势且满足客户要求的新产品。此外，由于认证考核新供应商流程复杂，新供应商产品适配性、质量稳定性、技术时效性难以保证等因素，主要客户更替供应商潜在成本较高，合作关系建立后一般不会轻易解除。

因此，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客户渠道拓展、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与行业领域的领先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高，具有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保持稳定，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三、公司光伏接线盒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总体份额、主要竞争对手、报告期内份额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明显下滑趋势

国内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厂商以民营企业为主，特别是在长三角地区较为聚集，市场化程度较高，其中包括公司在内的通灵股份、快可电子、江苏海天、泽润新能、谐通科技等企业已在行业内占据一定的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快可电子 (301278.SZ)	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通灵股份 (301168.SZ)	成立于 1984 年，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泽润新能	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智能光伏优化器、传统光伏接线盒、光伏连接器、光伏线材以及光伏配套组装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 5 月申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已通过上市委会议。
谐通科技 (874274.NQ)	成立于 2009 年，专注于太阳能接线盒的设计、制造，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证券代码为 834874，2023 年 8 月 31 日起终止挂牌，2024 年 11 月 8 日新三板再次挂牌。
同泰科技 (874563.NQ)	成立于 2013 年，从事光伏功率模块、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 年 9 月通过全国股转中心审核。
江苏海天 (835435.NQ)	成立于 2010 年，定位为专业的光伏连接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协会 2023 年数据，2022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为 230GW，2023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为 390GW。经测算，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市场占有率估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全球新增装机量（GW）	390	230
单个组件平均功率（W）	555	550
新增装机量所需光伏组件（万块） 即所需光伏组件接线盒数量（万套）	70,270.27	41,818.18
公司销量（万套）	5,498.34	4,167.65
公司市场占有率	7.82%	9.97%
通灵股份-接线盒销量	8,024.95	5,843.35
快可电子-接线盒销量	6,268.37	4,905.36
泽润新能-接线盒销量	4,763.14	2,977.17
谐通科技-接线盒销量	3,809.44	3,175.68
同泰科技-接线盒销量	2,937.94	1,715.14
江苏海天-接线盒销量	-	-

注：泽润新能 2023 年 1-6 月销量为 2,381.57 万套，年化后全年销量估算为 4,763.14 万套。

综上，在可比上市或拟上市企业中，2023 年度，公司市场占有率仅次于通灵股份和快可电子，位居行业第三位；此外，2023 年度，虽然公司产品销量稳步增长，但是市场占有率有一定的下降，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关策略，未来市场份额有望企稳回升。

四、正泰集团、天合光能分别通过旗下企业、实控人亲属控制公司等方式间接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入股前后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如有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一）正泰集团、天合光能分别通过旗下企业、实控人亲属控制公司等方式间接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股东杭州盍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之一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正泰集团内企业，股东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构成中，吴伟忠等人与天合光能实际控制人高纪凡系亲属关系。上述两位股东相关出资人系基于自身行业背景，看好公司及所处的行业而进行财务投资，符合行业惯例。

除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外，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还投资了天盛股份（838547.BJ）、拉普拉斯（688726.SH）等多家新能源企业。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杭州盍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之一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具有一系列的对外投资布局安排，已完成直接对外投资的标的包括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硅棒/硅锭及硅片环节专业化制造商）、江苏中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光伏、半导体等领域的金刚线）等。

杭州盍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光伏、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进行了广泛的投资布局，如投资珠海冠宇（688772.SH）、灿瑞科技（688061.SH）等多个企业，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所管理的下属基金还投资了拉普拉斯（688726.SH）等多家企业。

（二）相关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24年2月4日，明禾新能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030,322元。其中，杭州鋈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5,000万元，其中406.784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价格12.29元/股；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3,845万元，其中312.817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价格12.29元/股。两位股东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相同，该增资价格由各方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且合理。

（三）入股前后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是否发生明显变化

公司上述两位股东系财务投资人身份，该身份不影响客户的采购决策，且上述两位股东入股前后，公司对正泰集团、天合光能供货份额没有异常增加，最终中标价格公允。其中，正泰集团采用投标跟价制度，最终中标价格适用于所有中标者（公司每次均不是唯一中标者）；天合光能则按投标价从低到高分配份额。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投资人投资入股而出现份额异常增加或者单价偏高等利益输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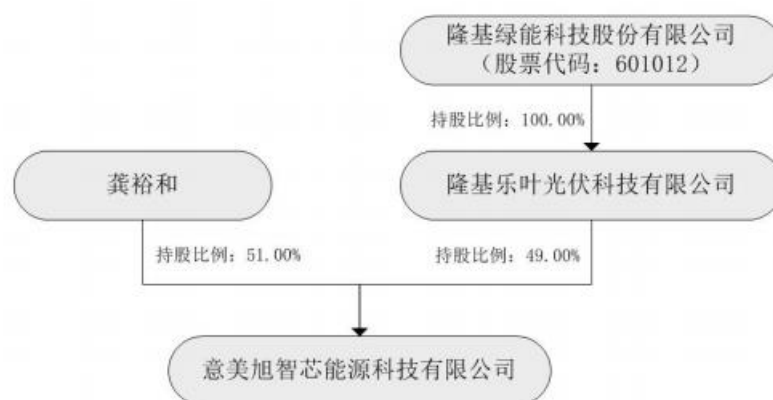
五、报告期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结合期后新客户拓展情况，说明公司应对客户集中及大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后，公司与主要客户隆基绿能、正泰集团、天合光能等仍在继续合作并供货。报告期内，隆基绿能和正泰集团合计占当期总销售金额的90.56%、83.46%和76.06%，主要客户集中度逐渐降低，公司已积极开拓对接新客户，2024年以来公司陆续拓展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客户。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实现批量供货，每月实现约1,500万元销售额。综上，公司应对客户集中及大客户依赖的措施有效，未来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望进一步降低。

六、主要客户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向其大额销

售的原因，公司与其同时向隆基绿能提供产品服务的合理性

意美旭成立于2015年6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意美旭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意美旭作为国内光伏行业龙头企业隆基绿能（601012.SH）间接持股49.00%的关联方，其主要业务是为隆基绿能配套生产并提供轴向二极管式光伏接线盒产品。随着隆基绿能的订单量不断增加，意美旭因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因此其将部分订单委托其他供应商生产。经双方友好协商，意美旭与公司于2022年签订了《采购主协议》，意美旭向公司提出相关产品的具体参数要求并委托公司生产接线盒产品。意美旭在收到公司交付的产品后，经过简单组装后将产品出售给隆基绿能，因此意美旭不属于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终端销售客户为隆基绿能。2023年年底公司与意美旭不再合作，主要原因系意美旭自身产能建设已满足其客户端供货要求，因此不再对外寻求代加工。截至2023年末，意美旭已结清相关货款。

因此，公司销售给意美旭系正常的商业采购行为，意美旭转向隆基绿能销售系客户之间的商业行为，对公司而言，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下单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公司主要材料二极管主要通过扬杰电子采购的原因，对扬杰电子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替代性原材料或供应商

公司生产采购时，对供应商供货的及时性有较高要求。公司成立至今，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杰科技”）在二极管的供应方面体现出良好的稳定性，尤其是在2022年至2023年，整体光伏产业下游需求大量增加

时，仍能够优先保证公司的二极管供应，建立了良好的商务关系，保证了公司能准时向客户交付。

二极管并不属于扬杰科技的独家产品，相关产品在国内并不稀缺，报告期内，公司亦积极开拓其他二极管供应商如四川遂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在 2024 年 7 月后开始供货。

综合所述，公司二极管主要通过扬杰科技采购系正常的商业关系所致，不存在对扬杰电子的重大依赖，公司存在替代性的二极管供应商。

八、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与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如有差异，说明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扬杰科技、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鑫宏业”）的采购金额与供应商公司信息披露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采购额	9,046.31	19,237.24	18,580.07
扬杰科技披露的销售额	未披露	20,525.39	18,199.12
差异	-	-1,288.15	380.95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采购额	5,866.21	9,085.99	8,304.51
无锡鑫宏业披露的销售额	未披露	9,049.45	8,349.26
差异	-	36.54	-44.75

公司采购货物到货后，仓管员核对供应商送货单的相应项目，核对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名，然后通知质量部质检员进行来料检验；质检合格则交接给仓管员，仓管员再次核对来料检验记录及送货单上的信息，将检验合格的实物点验后入库，并将点验结果录入 ERP 系统。公司的采购额与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销售额差异主要系产品到货和检验入库的时间性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回复】

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程序、比例、核查结论，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准

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主要客户官网等网站检索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是否存在替代风险等；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主要客户相关的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内容、主要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合同持续履约情况等；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文件、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5、了解杭州望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等外部投资者增资的背景、原因，对比增资价格及增资条件，分析同次增资的条件是否一致；对比增资前后正泰集团和天合光能的销售情况；

6、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公司新客户的开拓情况，了解公司对客户集中及大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

7、查阅意美旭的工商信息，了解其股权结构；了解公司与意美旭的合作背景及其合理性；

8、了解公司与扬杰电子的合作情况，统计报告期内与扬杰电子的采购情况，对扬杰电子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公司二极管的供应商情况，判断公司是否对扬杰电子存在重大依赖；

9、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核查方法、程序、核查比例详见本回复之“2”之“六”之“（一）”之说明；

10、针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1）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控制设计，确定内部

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2）查阅公司采购合同，了解公司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及周期等主要合同条款；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清单，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相关的原始凭证，包括采购订单、送货单、检验单、入库单、采购发票等资料；

（3）查阅已上市供应商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采购额对比，分析差异合理性；

（4）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并针对回函差异取得了函证差异调节表，检查相关采购订单、送货单、入库单等支持性证据，确认账面金额的准确性，核查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金额	29,590.87	57,738.83	52,594.54
采购总额	33,102.95	64,098.92	61,277.01
发函比例	89.39%	90.08%	85.83%
回函金额	29,590.87	57,738.83	52,594.54
回函比例	89.39%	90.08%	85.83%
替代测试金额	-	-	-
可确认金额	29,590.87	57,738.83	52,594.54
可确认比例	89.39%	90.08%	85.83%

（5）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程序，确认业务开展的真实性、合作历史、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等问题，询问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实地访谈供应商对应采购总额	28,879.03	51,961.80	50,901.40
采购总额	33,102.95	64,098.92	61,277.01

访谈核查比例	87.24%	81.07%	83.07%
--------	--------	--------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光伏行业的知名头部组件厂商，经营历史长，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光伏行业相对集中，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已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录；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公司已积极开拓对接新客户，逐步与新客户开展合作，未来将进一步降低对特定大客户的依赖性；公司多年来深耕光伏接线盒业务，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产品性能稳定，与客户合作紧密程度较高，在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较小；

3、在可比上市或拟上市企业中，2023年度，公司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三位，市场占有率较2022年有一定的下降，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关策略，未来市场份额有望企稳回升；

4、正泰集团、天合光能分别通过旗下企业、实控人亲属控制公司等方式间接入股公司系其个人投资行为，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入股价格公允，入股前后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未发生明显变化；

5、报告期后，公司与主要客户隆基绿能、正泰集团、天合光能等仍在继续合作并供货，同时已积极开拓对接新客户，陆续拓展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客户，未来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望进一步降低；

6、公司销售给意美旭系正常的商业采购行为，意美旭转向隆基绿能销售系其集团内部行为，对公司而言，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下单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7、公司不存在对扬杰电子的重大依赖，二极管主要通过扬杰电子采购系由于正常的商业关系所致，且公司有相应的替代供应商。

8、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与扬杰电子、无锡鑫宏业公开披露的信息相关差

异系时间性差异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9、公司销售及采购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

4、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呈波动上升趋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各类应收款项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5）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挂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8,063.32	32,513.72	32,886.66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3,641.61	367.52	110.07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	9.57%	1.13%	0.33%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3,641.61	367.52	110.07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率分别为 0.33%、1.13%和 9.57%，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应收账款逾期率整体偏低。2024 年 6 月末逾期金额相对偏高主要系隆基绿能、通威股份和广州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付款申请流程尚未完成，上述客户已于 2024 年 7 月初支付逾期款 3,413.71 万元。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8,063.32	32,513.72	32,886.66
期后回款金额	35,834.94	32,513.72	32,886.66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94.15%	100.00%	100.00%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4.15%，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

二、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各类应收款项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一）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各类应

收款项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期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隆基绿能	内销：银行承兑 汇票 外销：电汇	内销：票到 120 天 外销：见提单 120 天	内销：票到 120 天 外销：见提单 120 天	内销：票到 120 天 外销：见提 单 120 天
正泰集团（不含温州翔泰 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 90 天	票到 15 天	票到 15 天
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 180 天/90 天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	票到 120 天	票到 120 天
广州高景太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电汇或银行承 兑	票到 60 天	票到 60 天	/
天合光能	天合信链、商业 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
通威股份	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 30 天	票到 30 天	票到 30 天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 江）有限公司	电汇或银行承 兑汇票	票到 120 天	票到 120 天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 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	/	款到发货
江苏东鋈光伏科技有限 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正泰集团（不含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信用政策 2024 年 1 月由票到 15 天付款变更为票到 90 天付款，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信用政策 2024 年 5 月由票到 90 天付款变更为票到 180 天付款，客户信用政策变更主要系正泰集团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回款及时，公司为稳定客户关系，经过友好协商，适当放宽了其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6/30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4,856.71	-8.82%	98,390.74	19.83%	82,108.47
应收账款余额	38,063.32	17.07%	32,513.72	-1.13%	32,886.6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43%	/	33.05%	/	40.05%

注：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上升 19.8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1.13%，主要系 2022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隆基绿能销售收入占比 67.39%，账期相对较长；2023 年公司拓展天合光能、通威股份、广州高景等账期较短新客户，在收入提升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2024 年 1-6 月年化营业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8.82%，主要系受 2024 年光伏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行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上升 17.07%，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正泰集团 2024 年将账期由票到 15 天变更为票到 90 天，账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 2024 年 6 月末部分客户付款申请流程尚未完成导致出现逾期情况，于 2024 年 7 月初收回逾期款 3,413.7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	3.01	3.1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41.60	119.65	115.7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15.76 天、119.65 天和 141.60 天，2022 年和 2023 年保持稳定，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主要系正泰集团信用期变动影响和 2024 年 6 月末部分客户逾期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主要客户信用周期可以匹配，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谐通科技	未披露	32.34%	36.77%
通灵股份	79.71%	39.35%	40.07%
快可电子	59.65%	24.61%	29.45%
泽润新能	未披露	31.98%	42.39%
同泰科技	未披露	34.43%	25.97%
江苏海天	78.93%	34.04%	36.88%
平均值	72.77%	32.79%	35.26%
本公司	84.86%	33.05%	40.05%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泽润新能未披露 23 年年报数据，表中列示的是 2023 年半年报数据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05%、33.05%和 84.86%，2022 年、2023 年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游水平，2024 年 1-6 月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可比同行业公司均值高 5.2%，主要系 2022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隆基绿能销售收入占比 67.39%，账期相对较长；2023 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差异较小；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可比同行业公司均值高 12.09%，主要系正泰集团信用期变动影响和 2024 年 6 月末部分客户逾期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0.33%、1.13%、9.57%，逾期比例较小，具体详见本回复之“4”之“一”之说明。且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比例均为 100.00%，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100%和 94.15%，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二）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报告期内，除 2024 年正泰集团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其他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正泰集团信用期变动系公司为稳定客户关系，经过友好协商，适当放宽其信用政策。2023 年公司对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月均收入 2,436.60 万元，2024 年月均收入 2,545.29 万元，月均销售收入在信用政策变化前后并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4.15%，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

（三）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况，整体逾期率较低，逾期主要系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资金临时性周转安排等原因未按照约定的信用期支付货款所致。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公司会根据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对应收款项进行动态管理，每月做账龄分析，对于个别客户产生逾期的情形，公司加强款项催收，指派业务人员与客户保持积极沟通，了解逾期原因，随时关注客户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信息。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款收回比例均为 100.00%，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内。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就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已进行约定，基于维护客户关系的考虑，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破产清算等情况，因此在催款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友好协商实现应收账款的回收，未实际追究客户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2024 年 6 月逾期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款障碍。

四、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主要客户的资信能力和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坏账政策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逾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谐通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通灵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快可电子	5.00%	10.00%	50.00%	100.00%
泽润新能	5.00%	10.00%	50.00%	100.00%
同泰科技	5.00%	10.00%	50.00%	100.00%
江苏海天	5.00%	20.00%	5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5.00%	50.00%	100.00%
本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谐通科技、通灵股份和江苏海天保持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充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涉及少量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以承兑汇票、天合信链的结算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	44,856.71	-	98,390.74	-	82,108.47	-
承兑汇票结算金额	40,851.54	91.07%	91,026.28	92.52%	51,834.55	63.1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0,851.54	91.07%	90,912.11	92.40%	51,834.55	63.13%
商业承兑汇票	-	-	114.17	0.12%	-	-
天合信链结算金额	3,064.63	6.83%	1,567.26	1.59%	-	-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比例分别为 63.13%、92.52%、91.07%，票据结算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厂商，相关行业普遍存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使用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客户具体结算方式详见本回复之“4”之“二”之“（一）”之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114.17 万，均来自天合光能 2023 年 7 月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将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均对外背书支付货款，该商业承兑汇票已于 2024 年 2 月到期。2023 年下半年，天合光能更改结算方式，由商业承兑汇票变更为使用其供应链金融平台开具的《天合信链凭证》。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023 年下半年，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结算方式由商业承兑汇票改为使用其供应链金融平台开具的《天合信链凭证》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泰科技对天合光能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付款方式	结算周期(信用政策)	信用期变动情况
同泰科技	商业承兑汇票、天合信链	月结 30 天	2023 年下半年由商票变更为信链
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天合信链	月结 30 天	2023 年下半年由商票变更为信链

同泰科技对天合光能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与公司变更情况一致。

同泰科技通过商业承兑汇票与天合信链结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商业承兑 汇票结算 金额	天合信链 结算金额	营业收入	商票结算 占比	天合信链 结算占比
2024 年 1-6 月	同泰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		3,064.63	44,856.71		6.83%
2023 年	同泰科技	12,834.08	6,557.88	64,204.70	19.99%	10.21%
	公司	114.17	1,567.26	98,390.74	0.12%	1.59%
2022 年	同泰科技	7,990.82		56,040.23	14.26%	
	公司			82,108.47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天合光能通过商业承兑汇票和天合信链结算的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少量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天合信链进行结算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涉及的主要客户为天合光能，公司商业

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 告 期 末	类别	期末余额 (应收票 据+应收 款 项 融 资)	期后兑付情况			小 计	未 期 未 付 据 额	到 且 兑 票 金 额	已 期 兑 的 据 额	到 未 付 票 金 额
			贴现	背书	到期承 兑					
202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 承兑 汇票	17,566.30	7,831.11	8,039.65	1,695.53	17,566.30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承兑 汇票	15,371.53	3,044.94	3,183.46	9,143.14	15,371.53	-	-	-	-
	商业 承兑 汇票	104.39	-	104.39	-	104.39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承兑 汇票	7,732.41	2,012.63	2,910.02	2,809.76	7,732.41	-	-	-	-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均正常兑付。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一笔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中国农业银行，票面金额 26.82 万元，公司已办理到期托收业务，因 2024 年 6 月 29 日和 6 月 30 日为非工作日，银行暂停对公业务，银行顺延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兑付。公司出于谨慎考虑，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将其由应收款项融资转为应收账款核算，并按其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因票据承兑风险导致到期无法兑付以及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均由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构成。

根据 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发行人将系统重要性银行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其中包括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北京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银行（2023 年新增）；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银行的市场信誉、资产规模、信用评级等因素，将属于 6+9 类商业银行的浙商银行，以及大型国有上市银行成都银行两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符合会计终止确认的条件。此外，公司在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被背书人因承兑汇票无法承兑而向公司追索的情形。

综上，公司将上述银行认定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报告期内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类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介机构回复】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结算政策变动情况，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统计

汇总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核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提升是否具有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收入明细，了解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对公司部分财务重要指标进行分析并结合同行业对比其是否存在异常；

4、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应收票据台账，结合公司销售规模等分析余额变动的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5、结合公司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因素，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6、获取应收票据备查簿，复核当期收到的票据明细，复核公司票据背书、贴现、终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准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较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异常；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合理，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不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有效实施，均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账龄、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具有合理性；

4、公司客户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少量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天合信链进行结算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涉及的主要客户为天合光能，公司商业承兑

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导致银行顺延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兑付，公司出于谨慎考虑，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将其由应收款项融资转为应收账款核算，并按其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以外，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均正常兑付，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以及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未到期的票据，主要由具有较高信用的银行及大型上市公司承兑，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

6、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均是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类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5、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871.30 万元、6,378.06 万元、5,991.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一）存货库龄结构

挂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2,219.02	2,163.56	97.50%	55.46	2.50%
	在产品及半成品	2,328.45	2,240.60	96.23%	87.85	3.77%
	库存商品	1,532.18	1,528.30	99.75%	3.88	0.25%
	发出商品	288.74	288.74	100.00%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53.36	53.36	100.00%	0.00	0.00%
	存货合计	6,421.76	6,274.57	97.71%	147.19	2.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717.55	2,629.82	96.77%	87.73	3.23%
	在产品及半成品	2,640.22	2,502.22	94.77%	138.00	5.23%

	库存商品	1,692.88	1,669.77	98.63%	23.11	1.37%
	发出商品	28.02	28.02	100.00%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191.40	191.40	100.00%	0.00	0.00%
	存货合计	7,270.06	7,021.22	96.58%	248.84	3.42%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820.85	3,725.38	97.50%	95.47	2.50%
	在产品及半成品	3,399.26	3,303.23	97.17%	96.03	2.83%
	库存商品	2,654.47	2,632.59	99.18%	21.88	0.82%
	发出商品	65.80	65.80	100.00%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110.94	110.94	100.00%	0.00	0.00%
	存货合计	10,051.32	9,837.95	97.88%	213.37	2.1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是97.88%、96.58%、97.71%，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均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和库存商品，针对呆滞品已经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总体来说，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

（二）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挂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存货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及销售金额	期后结转及销售比例
2024年6月30日	原材料	2,219.02	2,158.08	97.25%
	在产品及半成品	2,328.45	2,209.68	94.90%
	库存商品	1,532.18	1,510.26	98.57%
	发出商品	288.74	288.74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53.36	33.17	62.16%
	存货合计	6,421.76	6,199.94	96.55%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717.55	2,674.59	98.42%
	在产品及半成品	2,640.22	2,557.74	96.88%
	库存商品	1,692.88	1,687.88	99.70%

	发出商品	28.02	28.02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91.40	191.00	99.79%
	存货合计	7,270.06	7,139.22	98.20%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820.85	3,792.64	99.26%
	在产品 & 半成品	3,399.26	3,374.74	99.28%
	库存商品	2,654.47	2,654.47	100.00%
	发出商品	65.80	65.80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10.94	110.94	100.00%
	存货合计	10,051.32	9,998.59	99.48%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期后结转及销售率分别为 99.48%、98.20%、96.55%，期后结转及销售率较高。公司存货正常流转，不存在大规模积压或其他异常情形。”

二、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通灵股份	快可电子	泽润新能	江苏海天	谐通科技	同泰科技	平均值	本公司
	原材料[注 1]	69.17%	46.61%	未披露	30.11%	未披露	未披露	48.63%	34.55%
	在产品 & 半成品[注 2]	5.48%	29.77%	未披露	24.73%	未披露	未披露	19.99%	36.26%
	库存商品	22.97%	3.92%	未披露	8.69%	未披露	未披露	11.86%	23.86%
	发出商品	1.12%	16.32%	未披露	36.47%	未披露	未披露	17.97%	4.50%
	委托加工物资	1.26%	3.38%	未披露	0.00%	未披露	未披露	1.55%	0.83%
	合计数	100.00%	100.00%	未披露	1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通灵股份	快可电子	泽润新能[注 3]	江苏海天	谐通科技	同泰科技	平均值	本公司
	原材料	73.07%	46.84%	54.34%	19.10%	29.79%	25.01%	41.36%	37.37%

日	在产品及半成品	8.04%	29.68%	8.54%	56.01%	40.03%	45.34%	31.27%	36.32%
	库存商品	17.71%	7.77%	23.37%	19.66%	17.31%	19.68%	17.58%	23.29%
	发出商品	0.22%	12.67%	11.97%	5.23%	1.38%	9.97%	6.91%	0.39%
	委托加工物资	0.96%	3.04%	1.78%	0.00%	11.49%	0.00%	2.88%	2.63%
	合计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通灵股份	快可电子	泽润新能	江苏海天	谐通科技	同泰科技	平均值	本公司
	原材料	78.07%	38.75%	61.00%	23.97%	27.39%	29.11%	43.04%	38.02%
	在产品及半成品	8.07%	31.74%	13.99%	63.23%	36.82%	50.04%	33.98%	33.82%
	库存商品	12.01%	13.62%	16.96%	9.74%	12.90%	12.94%	13.03%	26.41%
	发出商品	1.11%	9.09%	6.35%	3.06%	2.04%	4.12%	4.30%	0.65%
	委托加工物资	0.74%	6.80%	1.70%	0.00%	20.85%	3.79%	5.65%	1.10%
	合计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途物资；

注 2：包括在产品、半成品、合同履行成本；

注 3：泽润新能未披露 23 年年报数据，表中列示的是 2023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均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半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合计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在 80%以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从具体存货结构来看，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占比与同行业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半产品占比与同行业平均值差异较大，主要系泽润新能、谐通科技、同泰科技未披露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而通灵股份通过采购镀锡绞丝等原材料自产电缆线以用于生产接线盒，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在产品及半成品占比较低，除去通灵股份后，剩余同行业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38.26%、27.25%，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库存商品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发出商品占比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的内销收入较多，发货与签收的时间间隔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

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共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7.06%、23.68%、28.36%，同行业平均值为 17.33%、24.49%、29.8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219.02	34.55%	2,717.55	37.38%	3,820.85	38.01%
在产品及半成品	2,328.45	36.26%	2,640.22	36.32%	3,399.26	33.82%
库存商品	1,532.18	23.86%	1,692.88	23.29%	2,654.47	26.41%
发出商品	288.74	4.50%	28.02	0.39%	65.80	0.65%
委托加工物资	53.36	0.83%	191.40	2.63%	110.94	1.10%
合计	6,421.76	100.00%	7,270.06	100.00%	10,051.32	100.00%
营业成本	36,792.46	-	76,426.69	-	64,924.75	-
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8.73%[注]	-	9.51%	-	15.48%	-

注：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合计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8.24%、96.99%、94.67%，产品结构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48%、9.51%、8.73%，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051.32 万元、7,270.06 万元和 6,421.76 万元，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余额均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预测客户订单增加，生产部门备货生产；2023 年开始，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来提高产销协同率，优化计划排产模式，从而提升了存货周转率，压降整体存货金额。

3、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与期末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6,421.76	7,270.06	10,051.32
在手订单金额	7,218.66	7,170.38	8,561.59
在手订单覆盖率	112.41%	98.63%	85.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85.18%、98.63%、112.41%。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公司在手订单完成周期一般在一个月以内，存货与在手订单匹配。

（二）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库龄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详见本回复之“5”之“一”之回复。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期后结转及销售率较高。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通灵股份	5.23%	4.56%	2.57%
快可电子	7.98%	7.60%	3.63%
泽润新能	未披露	2.50%	1.53%
江苏海天	4.63%	6.10%	2.76%
谐通科技	未披露	3.69%	3.70%
同泰科技	未披露	2.87%	2.85%
平均值	5.95%	4.55%	2.84%
公司	6.70%	12.27%	1.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79%、12.27%、6.70%，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2.84%、4.55%、5.95%，公司 2022 年末、2024 年 6 月 30 日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接近，2023 年末计提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所生产的一批接线盒成品由于技术需求变化与客户沟通存在误解导致不良，因此 202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2024 年 1-6 月不存在该情况，且该不良品已领用返修，导致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余额较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实行按订单采购为主、合理备货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以销售部门的订单为基础安排生产计划，大部分存货有订单支持。除部分产品存在滞销风险和减值迹象并经测试后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余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余额。报告期末公司除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外，公司其余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各类存货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况，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滞销风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为加强存货管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存货采购、消耗、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一）存货采购

销售部根据销售订单和销售预测情况编制月销售预测计划，供应链中心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及月销售预测计划编制月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依据物料需求计划与现有供应商资源库进行匹配，执行采购订单。

采购货物到货后，仓管员核对供应商送货单的相应项目，核对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名，然后通知质量部质检员进行来料检验；质检合格则交接给仓管员，仓管员再次核对来料检验记录及送货单上的信息，将检验合格的实物点验后入库，并将点验结果录入 ERP 系统，仓管员将入库单据一联留底，一联交给财务；质检不合格则通知采购部处理并拒收货物

（二）存货消耗

对于生产领料，仓管员根据排产单打印生产领料单，与仓库物料员一起进行领料备货；物料配领完毕，生产人员确认数量无误后领料，仓管员将生产领料单据一联留底，一联交给生产部，一联交给财务部。

对于成品发货，仓管员根据发货单，整理发货信息，将相应的产品移到备货区，并通知成品出货质检员进行检验；检验通过后，仓管员将成品交付给物流公司，在 ERP 上确认出库，并将送货单一联留底，一联交给财务部，剩余联次随物料交给客户签字确认。

（三）存货盘点

为确保仓库账实相符，仓库定期或者不定期执行盘点，财务部定期执行监盘，若盘点数据存在不符，仓管员针对不符事项分析原因，并由仓库主管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仓库主管提交 ERP 调账申请表，并在审核通过后在 ERP 录入调整单据，以确保财务账、仓库实物账、实物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制度对存货进行管理，与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中介机构回复】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

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检查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公司存货波动的原因，并分析存货各明细波动的合理性；

2、取得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明细，检查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3、取得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检查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4、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检查公司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5、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复核公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通过监盘了解存货状态、重新计算、同行业对比分析等方法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访谈公司采购、生产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采购、生产情况；取得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关于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分析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7、取得公司盘点计划、盘点表等资料，检查是否按照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盘点程序，并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是否账实相符，存货质量状况是否异常，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各生产车间及仓库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		
监盘金额（万元）	3,811.86	3,913.49	3,501.26
监盘比例	59.36%	53.83%	34.83%
监盘结论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在手订单具有匹配性；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库龄情况良好，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已制定与存货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真实、准确。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余额水平较高、在建工程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余额水平较高、在建工程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余额水平较高、在建工程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变动比例	账面金额	变动比例	账面金额
固定资产	20,893.34	21.84%	17,148.54	124.07%	7,653.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675.47	26.49%	8,439.59	-	-
机器设备	8,363.15	16.39%	7,185.33	9.45%	6,565.18
在建工程	3,995.66	195.68%	1,351.36	-70.37%	4,560.16
合计	24,889.00	34.54%	18,499.90	51.47%	12,213.47

注：固定资产的账面金额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9,495.23 万元，在建工程减少 3,208.80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建设主体完工转固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744.80 万元，主要系新厂房装修工程完工转固及新购机器设备转固；在建工程增加 2,644.30 万元，系新购买的生产线设备尚在调试阶段，未达到转固条件。

近年来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全球及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持续突破新高，带动下游光伏组件市场产能产量快速提高，公司为快速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原有的租赁厂房生产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自 2021 年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同时近年来不断加大机器设备的投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公司的产能也随着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接线盒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套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光伏接线盒	产能	3,080.00	5,600.00	4,340.00
	产量	3,051.11	5,449.16	4,291.13
	产能利用率	99.06%	97.31%	98.87%

注：公司自动产线理论产能为 1.2 万套/天、人工产线理论产能 1.6 万套/天；报告期内按照 2022 年 5 条自动产线及 4 条人工产线，2023 年 8 条自动产线及 4 条人工产线，2024 年 12 条自动产线及 2 条人工线，以及一年 350 个开工日进行理论产能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逐步增加，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接近 100%。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增加与公司的产能增加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企业确定固定

资产使用寿命，应当考虑下列因素：①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②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③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按固定资产的类别综合考虑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的残值率等因素分别确认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以及折旧年限具体情况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注 1]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注 2]	年限平均法	3、10	0、5	33.33、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光伏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注 1：固定资产装修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

注 2：固定资产模具折旧年限为 3 年，残值率为 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年）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光伏发电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通灵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5	10	5	5	5	20	5	5	5
快可电子	年限平均法	20	5	10-20	5	4-5	5			3-5	5
泽润新能	年限平均法			5-10	5	5	5			3-5	5
江苏海天	年限平均法	20	5	10	5	4	5			3-5	5
谐通科技	年限平均法	5-20	5	3-20	5	4-10	5			3-5	5
明禾新能	年限平均法	10、20	5	3、10	0、5	4	5	20	5	3-5	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一)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2023 年度，公司部分生产设备效率低，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公司购入新设备后逐步停用闲置，2023 年底公司计划出售该部分闲置设备，且与出售对象进行初步接触询价。公司根据该部分闲置设备的账面价值及预计出售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设备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预计处置净收入	减值计提金额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机器设备-生产设备	161.91	105.31	56.60
2	太阳能接线盒生产设备	机器设备-生产设备	70.48	-	70.48
合计			232.39	-	127.08

公司已根据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差异对闲置的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充分、合理。公司除该闲置停用设备外，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盘点情况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回收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	否

	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市场较成熟且稳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固定资产均按原使用用途使用，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未对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2023 年，部分设备闲置，公司计划对外出售。	是，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稳中有升，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公司产品技术、市场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较为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主要客户交易稳定可持续，公司的固定资产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对已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对闲置的资产结合预计出售可回收金额合理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闲置设备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金额，计提谨慎、合理。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4/7/4	2023/12/31	2022/12/31

盘点地点	公司办公及生产区		
盘点人员	资产使用及保管人员、公司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盘点程序	1、盘点前，组成固定资产盘点小组，制定盘点计划，根据盘点计划明确各小组责任分工，包括盘点时间、参与部门与人员、盘点范围等； 2、由负责部门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点表应包括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数量、资产编号、使用部门等信息； 3、根据盘点计划，实施现场实地盘点，同时由财务人员监盘。盘点过程中，应确保所盘点的固定资产与盘点表一一对应，同时，盘点人如实记录盘点结果，如出现资产盘盈、盘亏、闲置、毁损等情况，也应进行记录，盘点结束由所有盘点人共同签字确认； 4、盘点后，针对实际盘点情况进行复盘，明确盘盈、盘亏等情况是否真实准确，不存在漏盘、错盘、重复盘等现象，确保盘点结果无误，并提交至相关领导审阅与批准。另外，对于需要进行账务调整的部分，由财务人员根据盘点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公司固定资产运行完好，无损毁等情况，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盘点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根据公司盘点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良好，盘点情况均账实相符，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毁损、盘亏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新厂房建设及附属工程、待安装设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标准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工程类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时，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单为转固依据，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设备验收单或设备调试合格验收报告作为转固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的转固时点和转固依据如下：

项目名称	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万元）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是否存在转固 不及时的情形
新厂房建设及附属工程	8,439.59	2023年9月	新厂房建设主体工程已通过消防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估转固	否
新厂房建设及附属工程	2,235.88	2024年1月	新厂房装修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估转固	否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在建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于工程建设项目，公司以工程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转固依据为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单，转固金额为估计价值，会计处理为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对于需安装的机器设备，公司以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固时点，转固依据为设备验收报告，转固金额为购买价款和相关费用，会计处理为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公司会计处理恰当。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均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五、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新厂房建设及附属工程	1,417.26	4,698.04	4,278.94
待安装设备	3,443.36	532.74	-
合计	4,860.63	5,230.79	4,278.9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主要系新厂房建设及附属工程、待安

装设备，采购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为满足产能增加需求，公司新厂房建设支出及设备投入较大所致。

（二）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为宁波禹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采购的设备金额为 532.74 万元和 3,443.36 万元，公司主要系向其采购剥裁铆插拧机、成品生产线等设备。公司直接与宁波禹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

公司主要以市场价格为主要依据，结合市场供给情况、交期及时性、设备成新率、服务质量、历史合作、设备需更新改造程度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较符合标准的供应商与采购价格，从而选取主要供应商直接进行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公司采购价格通过招标议价及商务磋商确定，定价公允。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	宁波禹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2/6/27	3000 万元	支友光	支友光：96.6667% 周小玲：3.3333%	否	否

注：资料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综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回复】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及在建工程转固管理相关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检查会计核算制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其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明细账，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变动情况；检查公司在建工程的采购合同、工程合同以及相关发票，与账面记录核对，关注在建工程费用归集是否完整、合规；

3、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规模的匹配性；

4、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对各类固定资产获取不同的证据以确定其是否归公司所有；

5、获取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明细表，核查公司制定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计提折旧范围是否正确，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是否合理；了解并比较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和残值率情况；并根据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等要素，重新分类计算并复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正确；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转固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查阅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文件，确认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7、对于从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获取竣工决算、验收报告等资料，检查固定资产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规定；对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检查其是否已按估计价值入账，并按规定计提折旧；

8、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的说明；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已经发生减值；

9、选取公司主要设备及在建工程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并选取大额设备及

工程采购执行细节测试，获取主要的业务单据，验证相关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10、获取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和设备采购台账，取得主要采购合同，了解是否存在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查询主要设备及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了解并核查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获取了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报价资料、沟通记录，了解询价、定价过程；

11、取得并查阅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表、固定资产明细表；

12、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建设状态，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

对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时间	2024/7/4	2024/3/29	2023/2/23
盘点地点	公司办公及生产区		
盘点人员	资产使用及保管人员、公司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会计师、主办券商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74.24%	81.73%	36.32%
监盘结果	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公司设备运行完状态良好，无损毁等情况，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对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监盘时间	2024/7/4	2023/12/30	2023/2/23
盘点地点	公司新厂房、生产车间		
盘点人员	资产使用及保管人员、公司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会计师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监盘结果	在建工程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良好，新厂房建设正常进展，待安装的设备尚在安装调试中，与账面记录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系公司购置土地自建厂房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不断加大对机器设备的投入，扩大公司产能，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与自身经营规模、产能利用率相匹配，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3、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良好，盘点情况均账实相符，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毁损、盘亏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在建工程转固及时、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及在建工程供应商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采购定价依据合理且价格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及在建工程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经监盘，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主

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7、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1 月，公司分别以 1,498 万元、642 万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杭杰、董事兼总经理吴精益转让精密冲业 70%、30%股权，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精密冲业租赁厂房并支付水电费，金额分别为 690.80 万元、463.44 万元，2024 年因公司搬至新厂房，已停止关联交易；2022 年 3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格米力无偿转让帝疆智能 50%股权。请公司：①结合精密冲业、帝疆智能的主营业务、财务情况，说明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②说明关联租赁及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发表明确意见，并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精密冲业、帝疆智能的主营业务、财务情况，说明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

(一) 精密冲业、帝疆智能的主营业务、财务情况

1、精密冲业、帝疆智能的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

(1) 精密冲业

公司名称	慈溪市精密冲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6684618359
法定代表人	卢杭杰
成立日期	2007-11-08
注册资本	28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报告期内，精密冲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收入为收取其出租厂房的租金及水电费。

(2) 帝疆智能

公司名称	帝疆智能门窗（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U38WXC
法定代表人	卢杭杰
成立日期	2019-09-27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智能门窗、门窗、家用电器、家具、卫浴洁具、监控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厨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智能家居用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橡胶制品、机电设备、照明电器、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家居用品的设计；道路货物运输。

报告期内，帝疆智能无实际经营业务。

2、精密冲业、帝疆智能的财务情况

(1) 精密冲业

报告期内，精密冲业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3,799.13	2,454.25	2,105.60
净资产	505.63	249.97	173.52
营业收入	606.04	513.78	714.15
净利润	254.77	76.45	108.1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帝疆智能

报告期内，帝疆智能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1,285.73	1,285.88	5.32
净资产	1,284.69	1,284.72	4.28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 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3	330.44	-0.8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精密冲业、帝疆智能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

精密冲业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其拥有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工业区慈溪大道长河段 588 号一处生产厂房，公司获取精密冲业股权主要是看中其生产厂房。精密冲业转让原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9 月从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受让了新厂房建设用地，公司扩建不再需要精密冲业名下的生产厂房。此外，精密冲业虽无实际经营，但其经营范围为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等，公司计划未来上市，需进一步聚焦主业，剥离无关业务，故公司将精密冲业股权转让给卢杭杰、吴精益。

2022 年 1 月，明禾有限将持有的精密冲业 70%股权（已实缴）以 1,4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杭杰，将持有的精密冲业 30%股权（已实缴）以 6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精益。明禾有限分别与卢杭杰、吴精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后，明禾有限不再持有精密冲业股权。

2020 年 9 月，明禾有限以 2,140 万元价格自第三方受让精密冲业 100%股权（已实缴），考虑到 2020 年 9 月收购与 2022 年 1 月转让之间相隔时间较近，同时参考精密冲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最终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精密冲业 100%股权的定价与公司收购精密冲业 100%股权的定价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且存在合理性。

明禾有限将持有的帝疆智能 50%股权转让给格米力主要系明禾有限与帝疆智能的主营业务不同，明禾有限规划上市，将与主营业务不同的业务进行剥离。

2022 年 3 月，明禾有限将持有的帝疆智能 50%股权（未实缴）以 0 元转让给格米力。明禾有限与格米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后，明禾有限不再持有帝疆智能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且存在合理性。

明禾有限转让精密冲业、帝疆智能股权分别经精密冲业、帝疆智能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且明禾新能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上述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认为股权转让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或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关联租赁及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精密冲业的关联租赁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租金	-	230.06	378.75
当年发生水电费	-	233.38	312.05
合计	-	463.44	690.80

公司向精密冲业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地点	租赁期间	年租金 (含税、 万元) [注]	面积(平 方米)	单价(元 /平方米/ 月)	同地区租金 单价(元/平 方米/月)
1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 镇工业区慈溪大道 长河段 588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0.77	9,498.67	22.00	15 元/平方 米-25 元/平 方米
2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 镇周浒公路 688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190.67	9,711.00	16.36	14 元/平方 米-17 元/平 方米
3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 镇周浒公路 878 支 路 26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45.78	2,551.00	14.95	

注：不满一年的租赁合同对应的租金已年化

公司与精密冲业的租赁价格是参照慈溪市长河镇、周巷镇周围的同类厂房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公司相关厂房租赁价格与当地市场租金不存在显著差异，上述关联租赁具有公允性。

关联水电费采购，精密冲业作为出租方，水电费先由其垫付，后按照其实际为公司代扣代缴的水电费金额与公司结算，水电费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房屋租金价格与当地市场租金不存在显著差异，上述关联租赁及采购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发表明确意见，并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①，主办券商和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精密冲业、帝疆智能的工商档案；
- 2、查阅精密冲业、帝疆智能报告期内未审财务数据；
- 3、查阅精密冲业名下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 4、获取公司与精密冲业的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回单；
- 5、查阅公司转让精密冲业股权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回单；
- 6、查阅公司转让帝疆智能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 7、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针对上述事项②，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与精密冲业的关联租赁合同，查看租赁价格和具体租赁条款；
- 2、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获得周边厂房的平均租金情况，了解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3、查看精密冲业的关联方流水，检查关联水电费的准确性和公允性。
- 4、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租赁发生、定价的说明性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精密冲业、帝疆智能无实际主营业务、财务情况正常；精密冲业、帝疆智能的转让原因合理、定价公允、程序合规。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租赁的厂房租赁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租赁及采购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2）关于股权代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股东所作访谈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材料，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杭杰	110,091,442	30.5810
2	韩丹	94,095,251	26.1376
3	吴精益	87,508,583	24.3079
4	郑承东	15,682,542	4.3563
5	时远涌舜	11,244,618	3.1235
6	时远瑞茁	9,372,074	2.6034
7	望昌基金	9,362,711	2.6008
8	有则创投	7,199,925	2.0000
9	岑晓腾	6,273,016	1.7425
10	宁波杰之益	4,849,884	1.3472
11	聚科创投	4,319,954	1.2000
合计		360,000,000	1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份结构真实合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具体如下：

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	------	------	------	-----------	------

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2010年8月	设立明禾有限	卢杭杰、韩丹共同出资	自有资金	1.00	公司初始设立，定价合理
2014年7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增资	卢杭杰、韩丹对公司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	1.00	原始股东增加出资，定价合理
2017年11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增资	卢杭杰、韩丹对公司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	1.00	原始股东增加出资，定价合理
2022年2月	公司因经营发展及股权激励而进行增资	卢杭杰、韩丹、吴精益、郑承东、岑晓腾对公司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	1.20	参考公司当时净资产确定增资价格，同时就股权激励部分，确认股份支付，定价合理
2023年8月	公司因股权激励而进行增资	宁波杰之益对公司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	11.18	参考公司净资产价格及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增资价格，同时确认股份支付，定价合理
2024年2月	引入外部投资人而进行增资	时远涌舜、时远瑞茁、懿昌基金、有则创投、聚科创投对公司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	12.29	参考公司净资产价格及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材料；（2）访谈公司股东等相关方，取得股东出具的调查表；（3）查阅公司设立、历次增资等涉及的公司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历史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4）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5）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6）查阅公司分红后资金去向；

(7) 网络查询公司及股东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纠纷等方式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了核查，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对公司现有股东所作访谈，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股东对公司出资的银行回单、验资报告；
-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 5、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 6、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并由其出具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安排的调查表；
- 7、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并由其出具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安排等情形的说明；
- 8、网络查询公司、宁波杰之益不存在股权、合伙份额方面的争议纠纷。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 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2、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
- 3、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4、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超额分红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1 月公司超额分配股利。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等，说明超额分配股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就超额分配利润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等，说明超额分配股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668.97 万元。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7,400 万元进行分配，股东卢杭杰、韩丹分别持股 50%，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该次分红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股东卢杭杰、韩丹已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分别持股 50%，根据公

司当时 2021 年期末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 月的分红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的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已依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的规定。

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公司 2022 年 1 月的分红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后续公司在 2022 年年度审计中发现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导致 2021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少于 2022 年 1 月实际分红金额，进而导致公司 2022 年 1 月分红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形。

公司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后，2022 年 1 月的实际分红金额超过 2021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但出现该情形的原因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并非公司故意超额分配或未履行法定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所产生。

就本次超额分配股利事项，公司已经采取整改措施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确认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的利润分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同意不要求当时参与分配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并同意对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来进行弥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493 号），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净利润为 7,115.2 万元。公司 2022 年 1 月实际分配 7,400 万元，超额分配股利 284.8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493 号），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75.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85.92 万元，已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493 号），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经审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585.92 万元、9,840.86 万元、3,424.35 万元，本次超额分配股利金额已得到弥补，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次超额分配股利事项不构成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公司本次超额分配股利，主要原因系审计调整导致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低于实际分红金额，公司股东会同意不要求当时参与分配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并同意对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来进行弥补。截至 2022 年末，超额分配的利润已经以公司 2022 年实现的利润予以弥补。公司已就该超额分配股利事项采取整改措施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超额分配利润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1 年末审计报告为基础，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7,400.00 万元进行股利分配。2022 年 1 月，公司分配股利的会计处理为：

借：未分配利润	74,000,000.00
贷：应付股利	74,000,000.00

2022 年 2 月，公司支付股利 7,400.00 万元，该利润分配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由于审计调整事项导致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小于 2022 年 1 月实际分红金额 7,400.00 万元,进而导致公司 2022 年 1 月分红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形。就本次超额分配股利事项，公司已经采取整改措施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确认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的利润分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同意不要求当时参与分配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并同意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来进行弥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

[2024]10493 号)，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净利润为 7,115.2 万元，公司 2022 年 1 月实际分配 7,400 万元，超额分配股利 284.8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75.40 万元，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430.0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85.92 万元，已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493 号），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585.92 万元、9,840.86 万元、3,424.35 万元，本次超额分配股利金额已得到足额弥补，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次超额分配股利事项不构成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询与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采用与公司相同方式弥补超额利润分配的案例有：

序号	公司简称	超额分配情况及弥补方案
1	天正电气 (605066.SH)	1) 超额分配情况：2018 年，按照 IPO 审核要求和惯例进行股份支付的确认、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天正电气对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导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均出现调减，其中 2016 年度超额分配 4,671.17 万元、2017 年半年度超额分配 3,822.04 万元。 2) 解决措施：天正电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的议案》，同意不再要求当时参与分配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并同意对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天正电气日后实现的净利润来进行弥补。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510033 号审计报告，天正电气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598.93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1,117.86 万元，已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2	均瑶健康 (605388.SH)	1) 超额分配情况：由于均瑶健康出于谨慎性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计提了资金占用费，并追溯调整了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7.40 万元以及财务费用 477.41 万元，追溯调整后的 2017 年末均瑶健康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666.45 万元。上述事项导致均瑶健康 2018 年实施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超过追溯调整后的 2017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超额分配利润 1,253.55 万元。 2) 解决措施：2020 年 3 月 30 日，均瑶健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 年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度实现的利润弥补前期因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
3	兴通股份 (603209.SH)	1) 超额分配情况：2021 年 4 月，公司对 2018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涉及到的股份支付进行了差错更正，该事项使得 2018 年公司净利润由 8,354.42 万元调减至 4,551.95 万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之后，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变为 3,068.21

		万元，以此为基础分配 6,000.00 万元，形成超额分配 2,931.79 万元。同时，受会计差错调整的影响，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变为负数，但由于股份支付同时增加了资本公积的金额，公司净资产未受影响。 2）解决措施：2021 年 4 月，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弥补因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同意对上述超额分配，不再要求当时参与分红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对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弥补，因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予以认可。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61Z0078 号）及《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前期利润超额分配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308 号），公司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实现净利润 13,575.88 万元，已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	--	---

【中介机构回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超额分配股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主办券商和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 2022 年 1 月分红的股东会决议、红利支付银行回单；
- 2、查阅明禾有限的《公司章程》；
- 3、查阅公司 2023 年 3 月明禾有限股东会决议；
- 4、查阅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甬世会审[2022]576 号）；
- 5、查阅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33 号）；
- 6、查阅《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493 号）。

针对超额分配利润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问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东会关于分红的决议，获取公司 2021 年度的审前报表，了解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2、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了解超额分红的法律风险；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判断公司利润分配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查阅上市公司超额分配利润情况下的弥补超额利润分配的案例，与公司的处理方式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就超额分配股利事项采取整改措施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构成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之后年度形成的利润自动滚存弥补，利润分配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其他

请公司：①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②结合实际控制人韩丹职业，说明其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③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设备、厂房混同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④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⑤说明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⑥结合浙江旭驰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旭新材料及其子公司进行注销后，公司塑料粒子的主要采购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

益安排；⑦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2022 年及最近一期持续大额为负的合理性；⑧说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对报表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如不准确，请修改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宁波市科技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册号 GR202133100064），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期。

公司重新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已经获得审核通过（证书编号：GR202433100196），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目前证书正在制作发放中。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韩丹职业，说明其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韩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94,095,25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1376%。韩丹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政治面貌为群众，未曾被录用为公务员，其自 2014 年 8 月至今期间为余姚市瑞云学校音乐老师，未担任学校领导职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设备、厂房混同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宁波明禾安能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电站经营业务	100%
2	帝疆智能门窗（浙江）有限公司	智能门窗、门窗、家用电器、家具、卫浴洁具、监控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厨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智能家居用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橡胶制品、机电设备、照明电器、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家居用品的设计；道路货物运输。	无实际经营	70%
3	浙江格米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产品的研发；电机设备、窗帘的制造、批发、零售；智能化控制设备、安防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机械设备、塑料制品、五金件、模具的设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智能门窗研发生产和销售	70%
4	慈溪市精密冲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房产出租，无实际经营	70%
5	浙江明禾聚金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开发；新能源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风能、太阳能发电产品设计、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光伏设备、电气设备 & 器材批发、零售。	除持有三家电站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0%
6	宁波甬慈聚金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电站经营业务	70%
7	余姚市明禾宜达光	太阳能光伏发电。	电站经营业务	7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伏发电有限公司		务	
8	余姚市明禾科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电站经营业务	70%

公司与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设备、厂房等方面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明禾新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明禾新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明禾新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其所控制的企业。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明禾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近亲属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明禾新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明禾新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明禾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明禾新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明禾新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近亲属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明禾新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明禾新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明禾新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产、人员、设备、厂房混同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一）盈利能力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光伏接线盒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接线盒产品收入、单价及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42,498.40	-	93,558.22	18.13%	79,197.78
销售数量（万套）	2,992.16	-	5,498.34	31.93%	4,167.65
平均单价（元/套）	14.20	-16.53%	17.02	-10.46%	19.00

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产品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2023 年和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接线盒产品单价分别下跌 10.46%及 16.53%，主要系受到下游光伏组件价格下跌传导所致。

（二）光伏行业发展情况与公司收入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清洁能源行业作为国家大力支持的重要能源行业，其总体装机量仍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拉动上游企业出货量持续上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9-2022 年期间，中国光伏年度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30.1GW、48.2GW、54.88GW 和 87.41GW；2023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 216.88GW，接近此前四年新增装机总和。2023 年光伏新增装机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在光伏产业上游价格超预期下跌，电站建设加速，以及风光大基地项目集中投产的多因素叠加下超常规

增长所致。根据国家能源局 2024 年上半年新闻发布会，2024 年 1-6 月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为 102.48GW，同比增长 30.60%，2024 年 1-6 月的月均新增装机量超过 17GW。

由于光伏组件行业为提前布局组件产能抢占快速增长的市场空间，近年来产能大幅扩张，2024 年光伏制造环节持续处于供过于求状态，2024 年产业链价格持续下降，下游组件价格最低已经跌至 0.8 元/W 以下。在此背景下，光伏上游零部件行业相应降价以应对残酷的行业环境，公司的光伏接线盒的销售价格由 2023 年的均价 17.02 元/套下降到 2024 年 1-6 月的均价 14.20 元/套。虽然从短期内看，光伏行业存在阶段性、结构性的产能过剩，造成产业链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从长期发展前景看，未来随着行业底部出清，部分中小企业厂商将被市场淘汰出局，光伏组件厂商的集中规模化发展，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下游客户将更倾向于技术实力领先、产品质量稳定、市场地位突出的光伏组件上游厂商合作，公司凭借头部客户资源、优秀的品牌建设和行业口碑，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实现业绩的稳定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量 4,167.65 万套、5,498.34 万套和 2,992.16 万套，销售整体上处于增长的趋势，与光伏行业新增装机量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分别为 19.00 元/套、17.02 元/套和 14.20 元/套，2024 年上半年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反映了目前光伏组件价格激烈竞争的行业环境。公司的产品单价及收入波动与光伏行业发展变动趋势一致。

（三）同行业可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光伏接线盒的收入、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套、元/套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通灵股份	56,933.09	未披露	未披露	124,630.65	8,024.95	15.53	108,143.57	5,843.35	18.51
快可电子	40,742.38	未披露	未披露	104,384.53	6,268.37	16.65	91,631.87	4,905.36	18.68
泽润新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6.38	50,230.28	2,977.17	16.87

谐通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5,776.76	3,809.44	14.64	52,014.66	3,175.68	16.38
同泰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6,176.38	2,936.47	15.73	33,699.05	1,715.38	19.65
江苏海天	19,077.12	未披露	未披露	41,332.41	未披露	未披露	35,324.86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	42,498.40	2,992.16	14.20	93,558.22	5,498.34	17.02	79,197.78	4,167.65	19.00

注：由于泽润新能仅披露 2023 年 1-6 月数据，2023 年度单价使用 2023 年 1-6 月收入及销量计算；江苏海天未披露销量数据，因此无法披露单价信息

同行业可比公司光伏接线盒的收入及销量的变动幅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通灵股份	-8.64%	未披露	未披露	15.25%	37.33%	-16.08%
快可电子	-21.94%	未披露	未披露	13.92%	27.79%	-10.85%
泽润新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92%
谐通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23%	19.96%	-10.61%
同泰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7.03%	71.18%	-19.95%
江苏海天	-7.69%	未披露	未披露	17.01%	未披露	未披露
行业均值	-12.75%	未披露	未披露	18.09%	39.07%	-12.08%
公司	-9.15%	8.84%	-16.57%	18.13%	31.93%	-10.42%

注：由于泽润新能仅披露 2023 年 1-6 月数据，2023 年度单价使用 2023 年 1-6 月收入及销量计算；江苏海天未披露销量数据；2024 年 1-6 月收入变动幅度为年化后对比

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光伏接线盒销量平均增长 39.07%，单价平均降低 12.08%，销售收入平均增长 18.09%，相关指标与公司波动幅度基本一致。

2024 年 1-6 月，同行业未披露具体的销量及销售单价情况，销售收入同行业平均下降 12.75%，公司下降 9.15%，公司销售收入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一致。从可比上市公司公开的毛利率来看，2024 年 1-6 月通灵股份毛利率 14.60%，快可电子毛利率 16.42%，均值 15.37%，较 2023 年平均毛利率下降了 5.41 个百分点；公司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为 17.98%，较 2023 年毛利率下降了 4.35 个百分点，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接线盒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保持一致，无明显异常波动。”

2、毛利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成品、连接器成品贡献了绝大部分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该两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9.17%、96.96%和 98.05%。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收入占比、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4 年 1-6 月						
	收入占比	单价 (元/套)	单位成本 (元/套)	其中：直 接材料	直接 人工	制造 费用	毛利率
接线盒成品	94.90%	14.20	11.81	9.92	0.95	0.93	16.85%
连接器成品	3.15%	3.99	3.16	2.81	0.14	0.21	20.72%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价 (元/套)	单位成本 (元/套)	其中：直 接材料	直接 人工	制造 费用	毛利率
接线盒成品	95.15%	17.02	13.37	11.13	1.10	1.14	21.42%
连接器成品	1.81%	3.91	3.38	3.00	0.15	0.23	13.56%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价 (元/套)	单位成本 (元/套)	其中：直 接材料	直接 人工	制造 费用	毛利率
接线盒成品	96.63%	19.00	15.09	12.76	1.06	1.27	20.58%
连接器成品	2.54%	5.52	4.59	4.13	0.21	0.25	16.91%

采用连环替代法，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比例、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产品构成影响①	-0.46%	0.83%
单价影响②	-13.02%	-7.95%
其中：接线盒成品	-13.04%	-7.82%
连接器成品	0.05%	-0.46%
单位成本影响③	9.05%	8.60%
接线盒成品	8.71%	8.62%
其中：-直接材料	6.74%	8.18%
-直接人工	0.80%	-0.18%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制造费用	1.17%	0.62%
连接器成品	0.18%	0.40%
其他配件	0.16%	0.41%
毛利率综合变动④=①+②+③	-4.43%	1.49%

注：产品构成影响=当期销售占比*上期毛利率-上期销售占比*上期毛利率；单价影响=当期销售占比*(1-C1/P1)-当期销售占比*(1-C1/P0)；单位成本影响=当期销售占比*(1-C1/P0)-当期销售占比*(1-C0/P0)。0 表示上期，1 表示当期，P 表示平均单价、C 表示单位成本。其中，接线盒成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对当期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按其当期单位波动占整体接线盒成品单位成本变动的比例与当期接线盒成品的单位成本影响的乘积列示。由于连接器成品和其他总体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低，不再进行细分分析。

由上表所知，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1.49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公司接线盒成品单位成本随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对毛利率产生的正面影响抵减了当期单价下降带来负面影响。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4.4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接线盒成品单价下降幅度较大，超出了其单位成本下降带来的正面影响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具备合理性。”

（二）偿债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8%、72.03%和 44.83%，呈波动下降趋势。公司 2022 及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处于产能扩张阶段，资本性支出大，资产负债率总体偏高；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一方面系公司收到嘉兴时远涌舜、嘉兴时远瑞茁等外部投资者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款 22,162.00 万元，2023 年末列报在“其他应付款”项目，资产和负债均大额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增加；2024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完成股改，达到增资的生效条件，增资款由其他应付款转入权益科目核算，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大幅降低。”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 倍、1.11 倍和 1.6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 倍、1.02 倍和 1.52 倍。2022 及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保持稳定，速动比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来提高产销协同率，优化计划排产模式，压降整体存货金额，速动资产相对有所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均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4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完成股改，达到增资的生效条件，增资款由其他应付款转入权益科目核算，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大幅降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体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支出（含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金额分别为 268.79 万元、212.42 万元和 8.0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81 倍、68.42 倍和 517.61 倍。公司利息支出主要来自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报告期内，随着逐步降低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规模，利息支出金额逐渐下降，利息保障倍数逐渐增加，公司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1 次/年、3.01 次/年和 2.54 次/年（年化），总体有所下降。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2024 年 1-6 月，经双方协商，公司对正泰集团的信用期适当放宽，同时，2024 年 6 月末，部分客户付款申请流程尚未完成出现逾期情况，导致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较 2023 年末增加 5,549.59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也由 2023 年的 3.01 次/年下降为 2.54 次/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93 次/年、8.82 次/年和 10.75 次/年（年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来提高产销协同率，优化

计划排产模式，逐步压降整体存货金额，从而提升了存货周转率。”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3 次/年、1.17 次/年和 0.90 次/年(年化后)，总资产周转率逐渐下降。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9.83%，同时，受公司收到嘉兴时远涌舜、嘉兴时远瑞茁等外部投资者的投资款项 22,162.00 万元并购买银行理财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对新办公楼的持续资本性投入等因素影响，总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50.40%，因此 2023 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3,791.52	12,654.94	4,275.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9.43	913.16	160.93
信用减值准备	271.83	-12.90	546.82
固定资产折旧	866.33	1,014.87	526.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70	651.60	471.10
无形资产摊销	43.74	19.34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22.49	6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96	-31.88	73.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18	9.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6	-87.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8	292.31	118.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02	-37.93	1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86	51.66	383.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16	2,707.15	-3,846.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19.15	-16,486.55	-22,510.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00.57	9,844.21	9,260.32
其他（股份支付费用）	132.03	155.58	6,56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4.83	11,937.28	-3,735.26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厂商，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根据公司的票据管理和资金安排，公司收到票据后，主要用途为票据背书用于支付货款或设备款、贴现、到期托收，具体的票据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增收到的票据、天合信链等		43,916.17	92,593.54	51,834.55
本期票据到期托收		9,757.75	2,884.76	4,000.90
本期票据背书	背书支付货款	21,031.61	39,173.54	20,013.92
	背书支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款项	4,167.11	4,607.12	3,100.33
本期票据贴现	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贴现	8,258.05	36,499.02	17,680.00
	信用等级较低的票据贴现		5,744.94	4,293.65
营业收入		44,856.71	98,390.74	82,108.47
收到的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90%	94.11%	63.13%

由上表可知，公司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是通过票据结算，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收到的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公司对票据的处理影响现金流量的列报，公司票据到期托收的金额相对较小，票据主要背书支付货款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款项，以及票据贴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企业将附追索权的票据贴现时，因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应确认为一项借款，该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相应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通常列示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因此，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因信用等级较低的票据贴现列报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金额 4,293.65 万元和 5,744.94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735.2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

额为负，主要为信用等级较低的票据贴现金额 4,293.65 万元列报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以及经营活动收到的票据背书支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款项 3,100.33 万元，不能真实反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上述票据处理方式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937.28 万元，较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5,672.54 万元，主要系：①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营业收入增加了 16,282.27 万元，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减少 372.94 万元；②2023 年公司开始加强票据管理，票据贴现优先考虑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导致 2023 年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贴现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18,819.02 万元；③2023 年公司开立应付票据结算供应商款项，到 2023 年底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余额 16,903.64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比 2022 年末多 11,483.88 万元。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2,264.83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4,202.10 万元，主要系：①2024 年上半年受行业周期整体影响，收入有所下滑，公司与正泰集团协商，正泰集团的信用期由票到 15 天变更为票到 90 天（其中温州翔泰由票到 90 天变更为票到 180 天）；且 2024 年 6 月末由于部分客户的付款流程尚未完成，导致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逾期 3,641.61 万元，综上导致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5,549.59 万元；②2023 年末到期的应付票据余额 16,903.64 万元于 2024 年上半年到期支付，2024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3,930.64 万元，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③2024 年上半年，公司的资金管理较好，现金流较为健康，公司减少了票据的贴现，2024 年 1-6 月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贴现金额 8,258.05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了 28,240.97 万元。

综上，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逾期率整体较低。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票据的不同处理导致，公司的资金管理较好，现金流较为健康，2022 年和 2024 年 1-6 月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备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67 万元、

-28,367.12 万元和 15,208.27 万元, 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8,367.12 万元, 主要为公司收到外部投资者的投资款后进行资金管理, 购买银行理财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4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5,208.27 万元, 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到期赎回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5.50 万元、18,397.36 万元和-1,427.22 万元, 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8,397.36 万元, 主要系 2023 年收到宁波杰之益和外部投资者的增资款; 2024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为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400.00 万元。

”五、说明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 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 说明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1、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4,856.71	98,390.74	82,108.47
销售费用	279.11	451.52	208.58
销售费用率	0.62%	0.46%	0.25%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25%、0.46%和 0.62%, 逐渐增加, 主要系随着公司不断积极开拓新客户, 用于销售活动的职工薪酬、展会及宣传费、差旅交通费等逐渐增加。随着公司不断积极开拓新客户, 公司新客户增加,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降低,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增加具有合理性, 销售费用率与公司客户收入结构的变动基本匹配。

2、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谐通科技	未披露	1.46%	0.91%
通灵股份	0.50%	0.43%	0.24%
快可电子	0.80%	0.82%	0.57%
泽润新能	未披露	1.34%	1.30%
同泰科技	未披露	1.71%	1.63%
江苏海天	1.21%	0.94%	0.73%
平均值	0.84%	1.12%	0.90%
本公司	0.62%	0.46%	0.25%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泽润新能未披露 2023 年年报数据，表中列示的是泽润新能 2023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25%、0.46%和 0.62%，逐步增加，但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及招待费、展会宣传费。公司内销以华东、华北地区为主，外销收入规模较小，均为亚洲地区，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范围小，差旅及招待费低；同时客户集中度较高，发生的销售费用较低，因此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随着公司不断积极开拓新客户，发生的费用增加，销售费用率也不断增加；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客户收入结构的变动匹配，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654.76	1,111.81	784.73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研发人员数量	100	102	85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6.55	10.90	9.23

注：人均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期末研发人员数量

2023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上升较多，且人均薪酬同步上涨，主要系公司为加快技术创新，不断加强自身的研发投入，引入高薪酬研发人员。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维持稳定，人均薪酬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为保证薪酬体系的外部竞争力、内部合理性、员工发展性、团队公正性，研发人员薪酬稳定增长。

根据宁波市统计局统计公报，2022 年私营企业制造业年平均工资为 8.17 万元；2023 年末公布制造业年平均工资，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7.76 万元。公司的研发人员员工薪酬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地址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灵股份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	未披露	9.57	8.82
快可电子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	未披露	18.00	15.87
泽润新能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未披露	未披露	15.14
谐通科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未披露	17.27	15.46
江苏海天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同泰科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未披露	11.86	未披露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14.18	13.82
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6.55	10.90	9.23

注 1：人均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问询回复等公开资料；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6 月末研发人员数量；

注 3：泽润新能未披露 2023 年度数据；

注 4：谐通科技研发人员数量为月平均人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不存在明显异常差异。公司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略低于快可电子、谐通科技、同泰科技、泽润新能，主要系上述可比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州市，当地私营企业整体工资水平较宁波市高（2023 年苏州市、常州市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8.40 万元、8.08 万元），因此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高。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略高于通灵股份，主要系通灵股份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当地私营企业整体工资水平相对较低所致。

综上，受地区工资水平差异、公司自身薪酬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1	一种光伏接线盒的二极管焊接设备	29.40	-	-	设备采用双工位模式，利用加热化锡等工艺，通过算法精准计算电控箱输出电流及时间，短时间高效率焊接二极管管脚，从而达到固定二极管本体，拉力大于 200N 以上，对比原有人工焊接，效率提升 3 倍，高效稳定。获得发明专利-一种光伏接线盒的二极管焊接设备（ZL202410104241.4）	主要用于接线盒生产流程中安装二极管
2	一种接线盒自动焊接机	60.65	-	-	设备采用多功能集成将预热、焊接、冷却等多个功能集成于一体，实现了接线盒焊接的一站式自动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设备利用率，同时提升了接线盒自动焊接机的性能、效率和智能化水平，推动了生产线的自动化进程。获得发明专利-一种接线盒自动焊接机（ZL202410179033.0）	主要用于接线盒生产流程中安装支架、铆线焊锡

序号	研发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3	一种用于接线盒的加锡焊接装置	197.53	-	-	装置采用了特殊的焊头设计，能够更好地适应接线盒的焊接需求；通过优化焊接工艺参数，焊接速度、焊接温度等，提高了焊接效率和焊接质量。这些创新方法和工艺的应用，进一步推动了接线盒加锡焊接技术的发展。获得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接线盒的加锡焊接装置（ZL202410172958.2）	主要用于接线盒生产流程中铆线焊锡环节
4	三合一测试打码机	186.19	-	-	设备将光伏接线盒二极管测试设备、激光打码、激光扫码以及线缆电阻测试设计集成一体，单工位同时实现多功能。已申请发明专利-三合一测试打码机（CN202410233887.2）正在实质审查阶段	主要用于接线盒生产流程中激光扫码、检验等环节
5	气密性测试仪	216.25	-	-	气密性测试仪通过与连接器的对插，利用气压对连接器进行高强度的测试，通过气压表进行判断，确保产品满足客户水密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气密性测试仪（ZL202410281337.8）	主要用于接线盒生产流程中检验环节
6	一种具有板状引脚的二极管的接线盒	232.64	-	-	散热性能方面，设计通过增大二极管引脚与散热板的接触面积，以及优化盒体内部结构来减少遮挡，从而显著提升散热性能；在载流能力方面，有创新设计通过二极管深度嵌入组件的方式，利用组件光伏玻璃的高散热效率以及更大的面积为二极管散热，使得二极管可以尽快将旁路的热散去，从而提高二极管的载流能力。这种设计不仅提高了二极管的性能，还大幅省去灌封胶和塑胶的用量，降低成本	主要用于接线盒运行中有效提升散热性能
7	磁涡流电极片冲压机	211.59	-	-	磁涡流电极片冲压机通过驱动电机带动铝盘在磁场中旋转切割磁感应线，过程中利用了电磁感应原理。这种创新的驱动方式，避免了传统冲压中两个电机直接对冲压位置的影响，从而显著提升了冲压的精度和稳定性；此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其独特的电磁驱动方式和精准的机械结构设计上，使得该设备在冲压精度、稳定性和加工质量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提升。获得发明专利-磁涡流电极片冲压机（ZL202410282927.2）	主要用于接线盒生产流程中冲压端子环节

序号	研发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8	一种电阻焊接线盒设备	189.50	-	-	主盒体的内部设有气道循环机构，底部设有信息处理机构，机构通过改善机体内部结构布局，拓展出较为流畅的气流通道，扩大冷空气的进入量，提高与热空气混合的速率，并加快混合空气的排放，从而极大提高设备内部散热效率。通过优化热输入、精确控制焊接电流、压力和时间等核心参数，高精度电阻焊设备能够有效避免传统焊接中常见的飞溅、焊点不均匀等问题，实现焊点强度高、焊缝均匀的焊接效果。这种技术创新不仅满足了复杂工艺对焊接质量的苛刻要求，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获得发明专利-一种接线盒状的电阻焊接设备（ZL202410402368.4）	主要用于接线盒生产流程中二极管、压支架
9	具有快速关断功能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在线检测装置的研发	237.91	207.07	-	该方案应用于光伏发电系统的快速关断设备，能够消除直流高压，降低消防救援和操作人员触电风险。本公司设计开发的智能接线盒 SJB2y，攻克了高功率密度散热设计难题，且该产品采用集成式方案，将快速关断功能集成到常规接线盒中，在生产端就完成了 RSD 的安装，比较市场上主流的外挂式方案需要独立的外壳和额外的电气连接器，节约人工安装成本，节约壳体材料等资源，高可靠性设计保障接线盒运行寿命与光伏组件 25 年同步。已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具有快速关断功能的光伏组件接线盒的在线检测装置（CN202310880863.1）正在实质审查阶段	主要用于快速关断功能的接线盒生产流程中检测关节

序号	研发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10	光伏接线盒性能测试仪的研发	192.32	176.30	-	光伏接线盒性能测试仪，是一款针对太阳能光伏接线盒检测的专业测试仪器，可以同时测试接线盒的压降、漏电流、以及导通直流电阻等参数，能满足 20-300W 接线盒的测试所需的要求，广泛应用于接线盒生产厂家和光伏组件生产厂家对接线盒电气性能参数的测试。而现有的光伏接线盒性能测试仪多数的支撑结构使用的是结构简单的固定支腿，这种固定支腿虽然可以有效对仪器进行支撑，但是由于测试仪放置的台面高度以及使用者的座椅高度有不同的差异，而现有的光伏接线盒性能测试支撑腿常常难以调节俯仰角度，来适应不同的台面，使用者不能直观的观察仪器显示器，不方便使用者对装置显示数字的观察以及对仪器进行控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光伏接线盒性能测试仪（ZL202321596021.5）	主要用于接线盒生产流程中检验环节
11	高密封防护性接线盒的研发	140.07	202.12	-	市面主流接线盒采用增加密封圈方式进行防水密封，该接线盒设计改为装配后直接灌胶密封，仅预留光伏组件安装端接口，减少客户端作业时间，提升效率	主要用于接线盒生产封装流程
12	高耐候性关断接线盒的研发	-	233.32	-	接线盒采用了高品质的材料，这些材料具有优异的耐候性和耐腐蚀性，能够确保接线盒在恶劣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行，结构通过采用密封设计以防止水分和灰尘进入，同时设置有效的散热结构以确保在高温环境下也能保持正常工作温度	主要用于接线盒提升性能稳定
13	太阳能光伏组件电连接器的研发	-	235.62	-	光伏组件小型化连接器，采用包括插头和插座：插头和插座的一端均与线缆电线连接；插头和插座的外侧端均具有密封紧固结构，密封紧固结构用于密封和固定线缆；密封紧固结构包括设置在插头和插座外侧端的连接柱、与连接柱螺纹连接的紧固螺帽以及安装在连接柱与紧固螺帽之间的密封件，密封件朝向连接柱的一端设置有锥形密封部，密封件外套在线缆上。使用时，通过旋拧紧固螺帽，密封件发生形变，使锥形密封部与连接柱内壁贴合从而对线缆进行密封和固定，克服了现有电连接器结构复杂、体积较大和装配繁琐的缺陷。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小型化连接器（ZL202321436241.1）	MH5、PV-MH5连接器

序号	研发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14	海上连接器的研发	-	368.43	-	该项目连接器密封圈采用双O型圈组装方式进行密封,接线盒尾部增加O型槽及O型圈进行密封,O型圈材料使用高性能硅胶材质,能够有效防止海水、盐雾、湿气等侵入,确保在恶劣的滩涂、海洋环境中稳定使用。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便于安装的海上接收器(ZL202322796972.3)	PV-MH5连接器
15	光伏连接器与接线盒一体式结构的研发	-	421.96	-	传统的接线盒和连接器可能需要多个步骤进行组装。在光伏连接器与接线盒一体式结构中,连接器被直接整合到接线盒的盒体上,形成一个紧凑且易于安装的整体。这种设计不仅简化了安装过程,还提高了电气连接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由于接线盒和连接器被整合为一个整体,因此可以更容易地实现密封和防水设计,从而保护电气连接免受潮湿、腐蚀等环境因素的影响还提高了光伏系统在恶劣环境下的可靠性。已利用该原理,申请发明专利-光伏连接器与光伏接线盒一体式结构(CN202310387299.X)正在实质审查阶段	主要用于连接器、接线盒生产
16	光伏接线盒防护装置的研发	-	238.60	-	接线盒采用防护外壳和防护内壳,将光伏接线盒放置在防护内壳中,线缆通过线管穿出防护内壳和防护外壳,与外部设备连接,通过防水板的设置,使得进入防护外壳内的少量水分被吸水层吸收,防护外壳受到冲击时,从而有效减小防护内壳中光伏接线盒所受到的冲击力,提高防护效果、提升电气间隙,解决现有的技术防护效果不佳的问题。已利用该原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光伏接线盒防护装置(ZL202321068064.6)	主要用于接线盒生产和安装
17	铆接式三分体光伏接线盒的研发	-	278.57	-	接线盒采用正极接线盒、中接线盒和负极接线盒,三分体结构设计是其技术创新的重要体现。传统的接线盒往往由多个部件组成,而铆接式三分体光伏接线盒则通过巧妙的设计,将接线盒本体、导电片和汇流条三个主要部分紧密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个稳固的整体。这种设计不仅提高了接线盒的可靠性和耐用性,而且使得接线盒在安装和使用过程中更加方便快捷,克服了现有光伏接线盒采用焊接方式导致虚焊、成本高和加工速度较慢的缺陷。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铆接式三分体光伏接线盒(ZL202320233082.9)	主要用于接线盒生产流程中铆接环节

序号	研发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18	光伏关断器控制系统的研发	-	521.28	-	该方案应用于光伏发电系统的快速关断设备，能够消除直流高压，降低消防救援和操作人员触电风险。本公司设计开发的智能接线盒 SJB2w，相对组件属于外挂式方案，即插即用，安装和维护更换便捷，可以用于新建光伏电站，也可以用于存量快速关断安全改造；有过热、过电流主动保护功能，攻克了高功率密度散热设计难题，高可靠性设计保障接线盒运行寿命与光伏组件 25 年同步	主要用于 SJB2W 智能接线盒
19	超声音频控制光伏快速关断系统的研发	-	288.34	-	光伏快速关断系统，需要有通讯达到监视控制目的，通讯方式有 RS485 有线通讯、sub1G 射频通讯、电力线载波 PLC 通讯等，需要考虑安装维护便捷、抗干扰、通讯模块工作寿命等，本公司设计的超声音频控制光伏快速关断系统，安装便捷，无需要额外的通讯线缆布置，无射频无线电干扰因素，无需要高成本 PLC 电路，收发设备之间无电气联系和电磁干扰。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超声音频控制光伏快速关断系统（ZL202320653650.0）	主要用于 SJB2y 智能接线盒
20	光伏接线盒智能关断器的研发	-	234.88	215.33	外挂式接线盒的盒体表面设有盖板，用于保护内部电气连接部分。而卡扣则作为连接件，通常设置在盒体的侧板部上，通过扣接的方式与安装位置固定连接。这种卡扣式设计不仅安装简便，而且能够确保接线盒在长期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为了满足不同场景的使用需求，这种接线盒还可能提供多种规格和配置选项，以适应不同的电气连接和安装要求	主要用于 SJB2y 智能接线盒
21	超低电压旁路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研发	-	216.01	223.35	采用结构限位板的设置，二极管与接线盒体插接时，二极管的端部可以直接冲压弯折，从而加工锡焊，通过弯弧部和内斜部的配合，提高接触部从接电通孔经过时的顺滑，操作更便捷，并且通过压块的设置，在将接线盒体上撬时，限位板和引出线受到压块的压力，一定程度上抵消部分拉力，提高了对引出线的保护以及限位板的稳定，从而保障限位板的功能发挥稳定，提高操作流畅程度	主要用于接线盒生产流程中安装二极管

序号	研发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22	分体接线盒自动装配工艺的研发	-	-	249.50	分体接线盒采用了独特的设计结构。通常分为正极接线盒、中极接线盒以及负极接线盒。在组装和使用上更加灵活，而且便于维护和更换。分体接线盒二极管在盒体内部能够实现各个位置的同时散热。这种设计大大提高接线盒的散热效果，从而延长接线盒的使用寿命。分体接线盒全自动组装设备通过一系列机构如二极管点焊机构、贴锡片热熔机构、冲断铆合机构和线扣装配机构等，实现接线盒的自动化组装生产。这种生产方式不仅大大提高生产效率，还降低了人工成本，确保接线盒的生产质量。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三分体接线盒（ZL202221955138.3）	MH2z 接线盒
23	简易小型智能关断接线盒的研发	-	-	297.26	接线盒在工作时二极管会产生大量热量，而散热不充分则是导致接线盒使用寿命较短的首要因素。出于耐候性方面的考虑，接线盒一般都是全封闭式的。为了具备散热效果更好的有益效果，结构优化接线盒留有灌胶口，经过灌胶和封口处理，解决散热效果差的问题	主要用于接线盒生产封装流程
24	集成化 MOS 管接线盒的研发	-	-	463.20	采用高度集成化 MOS 管接线盒设计的核心技术创新。这种设计将 MOS 管、二极管、连接线缆等关键组件高度集成于一个紧凑的盒体内，不仅大幅减小接线盒的体积和重量，还显著提高接线盒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这种集成化设计使得接线盒在光伏系统中的安装更加便捷，同时也降低了系统的整体成本	MH2M 接线盒
25	组合式分流线缆的研发	-	-	273.08	光伏线束采用分支设计，能够更有效地分配和传输电能，减少能量损失。线束可以方便地连接多个光伏组件或设备，提高系统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	主要用于接线盒生产线束
26	智能三通分体关断接线盒的研发	-	-	297.06	由于智能接线盒盒体尺寸改变很大，三分体盒体越小越不利于散热，本项目采用特殊的金属件结构在有限的内腔中提升散热性能，即金属件采用折边设计，在保持面积不变的同时能有效缩减盒体宽度。常规单面组件汇流带为水平穿孔，而双面组件为竖直穿孔，本项目产品的汇流带同时设计有水平和竖直两种穿孔方式，可以兼容两种组件的安装，提高产品使用性能	主要用于接线盒增强散热性能和装配兼容性

序号	研发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27	一体式智能外挂关断器的研发	-	-	188.87	关断盒发生意外失能情况时，可以临时调整连接方式：组串连接智能接线盒的“关断器输出负”，调整到“关断器辅助头”，光伏组串连接到异常光伏板的基础负极，跨过或者忽略了关断保护功能，能够保证发电继续进行。某片组件的关断功能失效，整个快速关断系统启动关断操作时，组串仍旧保持比较低的直流电压 80V（30V+50V）以下；同时远程监控系统可以获取异常状态，形成告警信息和维护请求事件	主要用于接线盒失效降级恢复管理
28	超大电流光伏接线盒的研发	-	-	546.04	市面上一体式接线盒主要采用锡焊汇流条的方式进行组件和接线盒装配。公司为提高焊接可靠性、降低焊接虚焊情况，自主设计开发一款一体式接线盒，该接线盒汇流条焊接结构设计进行优化，在锡焊基础上增加卡接机构进行二次焊接	主要用于接线盒生产组装流程
合计		1,894.05	3,622.49	2,753.69	-	-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多项研发项目，形成了包括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在内的技术创新成果，公司目前共有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均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中。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研发项目提升了公司相关产品品质和性能、提高了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中。公司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主要体现为光伏接线盒产品，报告期内，相关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46%、95.09%、94.74%，占比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相关研发成果均能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得到产业化应用或形成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技术储备，从而直接或间接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四）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通灵股份	4.59%	4.81%	4.1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快可电子	4.13%	4.47%	3.41%
泽润新能	未披露	未披露	3.66%
谐通科技	未披露	3.90%	3.79%
江苏海天	4.75%	1.82%	1.69%
同泰科技	未披露	3.33%	3.0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49%	3.66%	3.30%
公司	4.22%	3.68%	3.3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35%、3.68%、4.22%，基本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值 3.30%、3.66%、4.49% 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研发支出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账面金额	1,894.05	3,622.49	2,753.69
加计扣除申报金额	未申报加计扣除	3,519.95	2,730.37
税会差异	-	102.54	23.31
其中：1.股份支付		37.24	0.00
2.房租物业费		63.59	21.93
3.其他未加计扣除的费用		1.71	1.38

注：2024 年 1-6 月，公司未进行汇算清缴，无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税务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均小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上述差异主要由于会计核算口径与税务加计扣除口径不同导致，会计核算口径由《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税务加计扣除口径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等文件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确定。上述文件明确了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在税务口径可以加计扣除的范围及比例限制, 对于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水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可以申报加计扣除。

综上,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归集研发费用, 并按相关加计扣除政策对研发费用在税前进行加计扣除, 以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经过税务机关认定。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金额形成差异的主要系会计与税务对于研发费用的核算和加计扣除的口径差异。研发费用和加计扣除金额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加计扣除金额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浙江旭驰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驰旭新材料及其子公司进行注销后, 公司塑料粒子的主要采购对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结合浙江旭驰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驰旭新材料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毅铭进出口为其全资子公司。驰旭新材料主营业务为销售聚碳酸酯(PC)、聚苯醚(PPE/PPO) 等类型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此同时, 亦存在少量的钢材料销售业务。2022 年度驰旭新材料及其子公司向公司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超过 95%。除了向公司供货外, 驰旭新材料亦存在向其他塑料厂商销售的情况, 但销售占比较低, 主要系驰旭新材料成立初期下游客户尚在拓展, 业务主要通过与关联方业务合作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驰旭新材料和毅铭进出口采购塑料粒子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驰旭新材料	材料采购	-	-	5,299.68
毅铭进出口	材料采购	-	-	6.67
合计		-	-	5,306.35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驰旭新材料和毅铭进出口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和 2023 年 7 月注销。主要原因系：（1）初期经营期间，由于受到 2020 年以来的公共卫生事件冲击等影响，驰旭新材料及其子公司除与公司进行塑料粒子交易外，其他销售规模较小，开拓市场情况不及预期，2023 年驰旭新材料及其子公司已停止经营；（2）公司在拟上市或新三板挂牌整改期间，为消除潜在关联交易影响及整合上市主体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销体外非经营主体、协调生产资源，以实现资源集约化质量管理。

（二）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2022 年度，公司向驰旭新材料采购塑料粒子情况及其与非关联方采购同品类塑料粒子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项目	驰旭及其子公司			非关联方		
	金额	数量	价格	金额	数量	价格
PPO/PPE（聚苯醚）	4,841.98	2,020.18	23.97	2,388.88	1,034.40	23.09
PC、HDPE 等其他类型	464.36	158.26	29.34	33.63	10.00	33.63

从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向驰旭新材料采购 PPE/PPO 等品类的塑料粒子，与同类产品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不涉及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行为。

（三）驰旭新材料及其子公司进行注销后，公司塑料粒子的主要采购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驰旭新材料及其子公司进行注销后，公司塑料粒子的主要采购对象如下所示：

序号	塑料粒子供应商	工商信息查询到的主要人员
1	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蒋林、黄连海、鄢仁根、宋海燕、方安平
2	宁波牛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于永军、黎秀玲
3	宁波塑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鲍成国、蒋秋凤

4	上海沁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沈婵、段启稳
5	天津奥德泰商贸有限公司	王长林、邢建国
6	余姚市市新塑化有限公司	赵巍伟、陈丹玲
7	浙江忠茂化工有限公司	裴峻、范建东、郭亮、俞鸣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2022 年及最近一期持续大额为负的合理性

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之“7”之“（4）”之“四”之“（四）”之说明。八、说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对报表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如不准确，请修改披露

（一）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时发现，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1、2022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事项及差错更正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差错更正原因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对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累计影响数
1	因终止确认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故调减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	应收票据	-314.50
		其他流动负债	-314.50
2	重新划分票据贴现利息的列报，将应收票据贴现利息列报财务费用，将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列报投资收益	财务费用	-52.13
		投资收益	-52.13
3	重新厘定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存货	105.09
		资产减值损失	94.05
		营业成本	-11.04

序号	差错更正原因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对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累计影响数
4	按受益对象对费用重新归集调整	营业成本	286.99
		销售费用	26.86
		管理费用	-300.87
		研发费用	-12.99
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23
6	按照期后实际发放的工资和奖金调整计提的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48.97
		营业成本	139.21
		销售费用	-28.50
		管理费用	86.23
		研发费用	-35.76
		未分配利润	112.21
7	根据调整后利润总额厘定当期所得税费用调整	其他流动资产	-12.50
		所得税费用	-132.18
		未分配利润	-144.68

公司对 2022 年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合计影响资产总额 1,330.32 万元，负债总额 34.05 万元；影响利润总额-1,197.46 万元。

2、2023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事项及差错更正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差错更正原因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对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累计影响数
1	背书合同义务已终止确认的天合信链电子债权凭证列报调整	应收票据	-1,207.84
		其他流动负债	-1,207.84
2	设备在安装调试，预付设备款调整至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53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74
3	按照交易实质净额法确认收入	营业收入	-379.63
		营业成本	-379.63
4	按受益对象对费用重新归集调	营业成本	143.54

	整	管理费用	-121.71
		销售费用	21.83
5	根据调整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1
		所得税费用	53.47
		年初未分配利润	-0.04

公司对 2023 年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合计影响资产总额-1,465.03 万元，负债总额-1,281.30 万元；影响利润总额 291.55 万元。

3、2024年1-6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2024 年 1-6 月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无差异。

综上，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系因差错更正调整造成，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

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报表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报表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差异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净资产	20,510.83	21,101.01	-590.18	-2.80%
	净利润	4,275.40	5,263.16	-987.76	-18.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净资产	28,369.16	28,552.89	-183.73	-0.64%
	净利润	12,654.94	12,407.12	247.82	2.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净资产	54,454.71	54,454.71	0.00	0.00%
	净利润	3,791.52	3,791.52	0.00	0.00%

如上表，公司 2022 年差错更正影响净资产-590.18 万元，影响净利润-987.76 万元；2023 年差错更正影响净资产-183.73 万元，影响净利润 247.82 万元；2024 年 1-6 月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2022 年和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对报表净资产、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披露正确。

【中介机构回复】

九、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①至③，主办券商和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高新企业证书；
- 2、查阅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 3、取得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
- 4、访谈韩丹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
- 5、查看韩丹与余姚市瑞云学校签订的《劳动合同》；
- 6、网络核查韩丹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 7、网络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8、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材料；
- 9、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上述事项④至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重新计算并分析公司业务发展对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指标的影响，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部分的准确性；
-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以及销售费用率变动的具体原因；
- 3、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名单及研发费用明细表，查阅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查阅公司当地私营企业的平均薪酬，分析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文件，了解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情况，分析所形成的研发成果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5、获得了 2022 年公司塑料粒子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信息，对 2023 年、2024 年新增塑料粒子供应商进行核查，取得对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说明与承诺文件；

6、取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整过程，分析 2022 年和 2024 年 1-6 月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合理性

7、查看公司的原始纳税申报表，与《差异鉴证报告》进行对比，了解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处理是否正确；

8、获取并查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通过追溯调整事项的相关决议；

9、分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报表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结合公司挂牌条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因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重新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已经获得审核通过（证书编号：GR202433100196），目前证书正在制作发放中；

2、韩丹具有股东适格性；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资产、人员、设备、厂房混同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量变化等具体分析原因合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具体情况；

2、（1）公司销售费用率逐渐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为降低客户集中度，报告期内持续拓展新客户，销售费用率增加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变动基本匹配。（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变动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发展

战略相匹配。（3）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不存在明显异常差异。（4）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并形成了包括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在内的技术创新成果，助力营业收入增长。

（5）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归集研发费用，并按相关加计扣除政策对研发费用在税前进行加计扣除，且经过税务机关认定。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金额形成差异的主要系会计与税务对于研发费用的核算和加计扣除的口径差异。研发费用和加计扣除金额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加计扣除金额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3、（1）2022 年公司与驰旭新材料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系驰旭新材料成立初期下游客户尚在拓展，业务主要通过与关联方业务合作所致，相关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2）2022 年度，公司与驰旭新材料发生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与同类产品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差异；（3）驰旭新材料和其子公司注销后，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塑料粒子采购对象包括宁波牛牛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塑祺进出口有限公司等，该等采购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票据的不同处理导致，公司的资金管理较好，现金流较为健康，2022 年和 2024 年 1-6 月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备合理性。

5、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系因差错更正调整造成的，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报表净资产、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披露正确。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

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无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2024年5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辅导备案，原拟申报板块不是北交所，公司拟于2025年3月前完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正式立项后，向宁波证监局申请变更上市板块，并在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上将拟申报板块由上交所主板变更为北交所。

东方证券已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并与本次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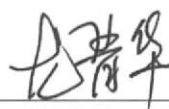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松杰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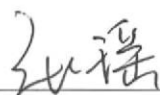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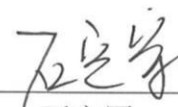


尤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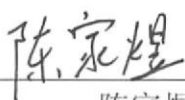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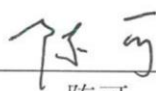
张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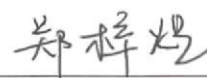
石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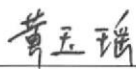
陈家煜



陈可



郑梓煜



黄玉瑶

